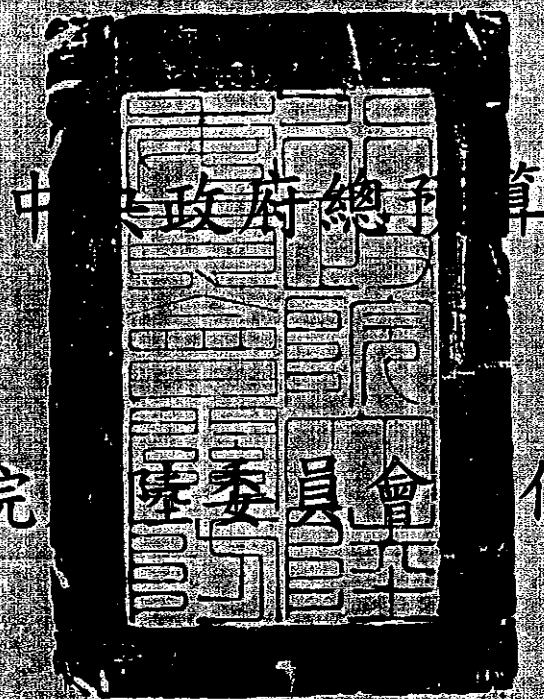


2-2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

位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現行法定職掌 -----	1
1. 機關主要職掌 -----	1
2. 內部分層業務 -----	1
3.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1. 年度施政目標 -----	4
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7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0
1. 前 (98)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10
2. 上 (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4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6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90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9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96
(六) 公務車輛明細表 -----	98
(七) 人事費分析表 -----	99
(八)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0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02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	106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	108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15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	116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118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20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24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2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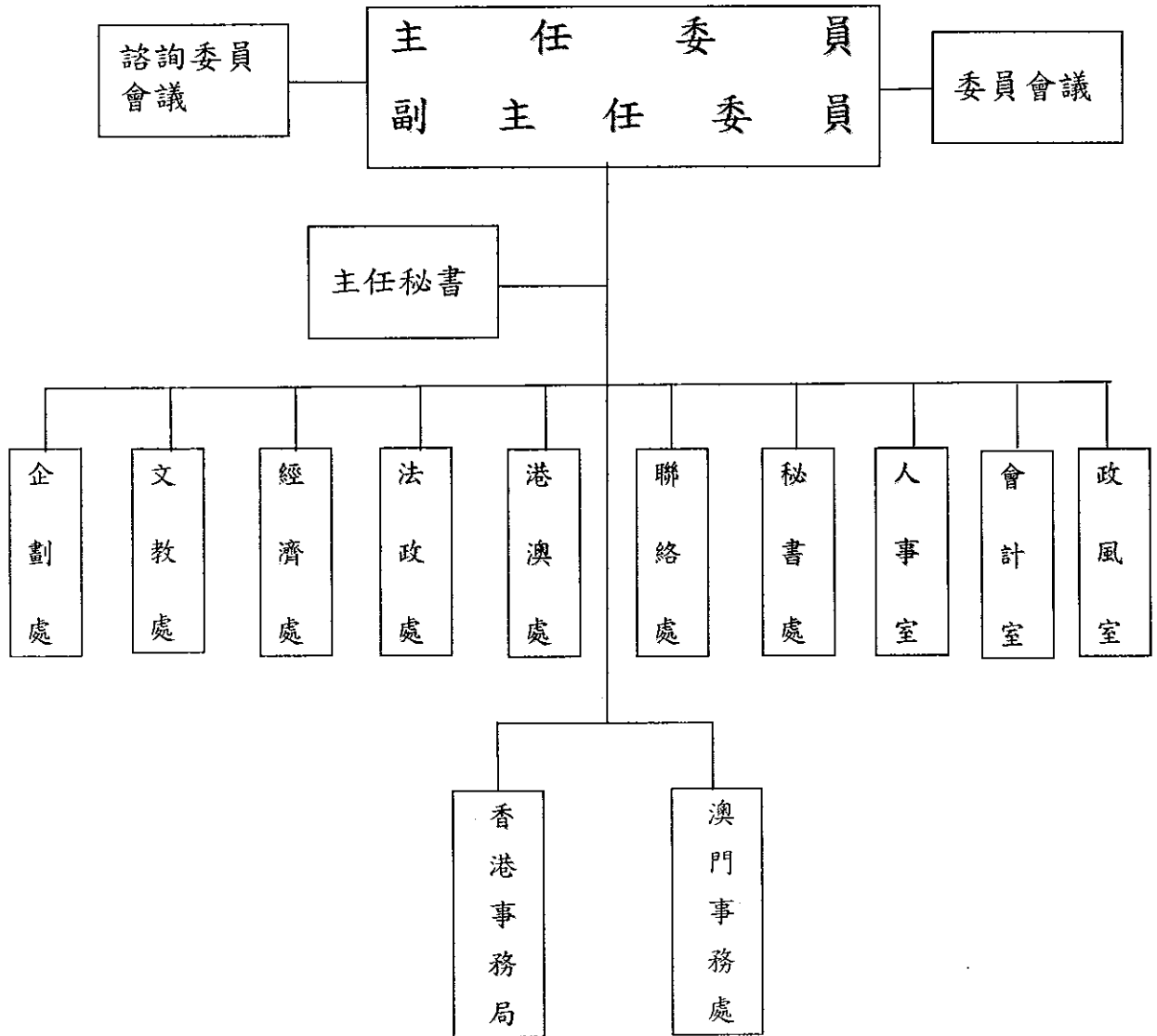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207	0	0	6	9	4	11	32	9	17	29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自 97 年 520 以來，政府以新思維面對挑戰，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業簽署 14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這些協議為兩岸經貿活動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規範交流秩序，更為臺灣經濟邁向世界市場的新動力。

展望民國 100 年，本會仍將秉持守護臺灣、為民興利，並為促進兩岸和平發展持續努力。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兩岸交流與發展具重大意義，本會積極規劃以兩岸影像為主題的展覽活動，以凸顯中華民國於 1949 年後在臺灣持續的事實與法理存在，同時展現臺灣多元價值與創意，並表達臺灣對於兩岸和平的努力與用心。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 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經由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發展，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二) 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豐富交流內涵，加強兩岸資訊流通。
- (三) 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漸進開啟經濟發展新局。
- (四) 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 增進臺港澳官方交流，建構臺港澳良性互動關係。
- (六) 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前提下，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資訊整合能力，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擴大交流面向，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開展。

2.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及後續執行，與時俱進檢討及放寬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擴大臺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內涵，加強經貿情勢及重要課題研析之深度及廣度。

3.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透過臺港新交流平臺，增進臺港官方互動及經貿文化往來；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掌握資訊研擬相關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5.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持續推動兩岸文教各專業領域人士互訪，穩健放寬兩岸新聞、教育、文化等各項交流相關措施與強化彼此之交流合作，營造友善交流氛圍，奠定互惠與互信的對話協商基石。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需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配套管理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交流品質，促進兩岸交流活動健全發展。

7.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有效運用「兩岸知識庫」、政策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之相關資訊網站平臺，提升資訊蒐集、整理及檢索功能，便利查閱使用；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8.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透過陞遷程序設計、語言檢測費補助及語言課程培訓人員之薦送，鼓勵本會同仁提升語言能力；促進與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建立策略學習機制，分工合作辦理各項政策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9.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時程，本會與蒙藏委員會協調成立籌備小組，統籌處理推動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 7 項配套作業，以達成行政院施政無縫接軌目標。

10. 提升研發量能：

針對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合理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容納政府新興政策所需，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避免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辦理本會人力運用及統計分析，建立人才資料庫，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規劃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增進同仁終身學習意願，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使機關永續發展與成長。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 2. 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4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86 篇
二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3.1 萬份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300 千人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總回收份數)	83 分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0.6+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0.2+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	3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安排國內外媒體進行專訪、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等總次數	580 次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740 次
五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	6500 筆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	統計數據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之稿件篇數	131 篇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18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	24 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	統計數據	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及律師志工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48000 件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201 千人次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530 千次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提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通過語言能力檢測人數÷本年度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上年度通過語言能力檢測人數÷上年度本會經銓審總人數)】*100%	1%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之場次	10 場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2	<p>(1) 98 年度共辦理 2 次兩岸兩會正式會談、5 次程序性及預備性磋商及 23 次協商工作小組準備會議，共簽署 6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兩岸兩會協商皆依循以人民福祉為依歸的原則，成功辦理完成，並簽署協議，象徵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逐步成熟發展，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使得兩岸關係更加穩定、互信更加深化，區域和平獲得進一步確保。</p> <p>(2) 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並培養先期預警及事件處理意識，本會於 98 年 8 月 15 及 16 日辦理「2009 年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營」，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有助於強化協商人員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協商議題機關間的聯繫與協調，有助談判團隊有序運作。</p>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220	<p>(1) 每日蒐集大陸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p> <p>(2) 針對國內、大陸、兩岸互動及國際情勢等，蒐集研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兩百餘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按月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十七屆四</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全會」及烏魯木齊「75 事件」、「針扎事件」等撰寫各類研析報告，有助於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p> <p>(3) 針對大陸領導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發表「胡六點」後，大陸對臺策略與政策作為，及對兩岸協商之進程操作等各項議題，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以利掌握大陸方面決策思維，提供政策參考。</p>
	<p>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p>	<p>12</p>	<p>(1) 舉辦「98 年『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行政院各部會負責大陸事務及兩岸協商業務相關中階主管，以及國安會、國安局科長以上層級及海基會人員約 300 人參加。除聆聽劉前院長致詞，並由國安會、海基會、經濟部長官及本會主委分別進行專題演講，研習成果有助於增進與會者相關知能，俾有效執行政府大陸事務。</p> <p>(2) 舉辦「98 年行政院『穩健與繁榮』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行政院中部與南部辦公室、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及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參議及與大陸事務相關之局處室主管及海基會人員約 150 人參加。會中請吳院長致詞，並邀請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國貿局、交通部觀光局長官及本會主委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會副主委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各縣市政府與大陸事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政策說明。研習成果有助於縣市政府主管人員瞭解大陸政策與交流規範，建立兩岸交流秩序，並加強本會與地方政府間業務之聯繫與推展。</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98 年度完成與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人才培訓暨大陸政策宣導計畫 24 項，近 2 千人參訓，研習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兩岸觀光旅遊及三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兩岸不動產制度，有助於增進各級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對大陸事務工作及兩岸交流法令的瞭解。</p> <p>(4)針對兩岸關係及臺美中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20 場次，透過研討或座談活動之辦理，對具參考性建議納入大陸政策決策參考。相關活動臚列如次：</p> <p>甲. 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民主鞏固與非政府組織研討會」、「馬、歐執政下的臺美中三邊關係研討會」、「臺灣關係法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大中華地區和平發展與深化整合研討會」、「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日本眾議院改選與日中臺關係展望座談會」等 6 場次。</p> <p>乙. 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國際新情勢與兩岸新紀元：機會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五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國際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與因應策略研討會」、「中國人權發展進程：以漢生病為例」、「展望 2010 兩岸政經社發展研討會」、「海峽放大鏡論壇」、「2009 國際經營與管理暨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等 7 場次。</p> <p>丙. 大陸情勢與研判議題：「金融海嘯下的全球化、民主化與民主治理學</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術研討會」、「當前兩岸重大爭議議題的解析座談會」、「兩岸鄉村現代化論壇暨兩岸農村治理與鄉村發展研討會」、「國內大學院校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講座」、「第三屆全勝論壇學術研究會」、「陸研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 6 場次。</p> <p>(5) 透過上述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有助於兩岸學者間建立溝通互動渠道，並有利於彼此理解及增進兩岸良性互動，也使大陸方面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另一方面，對於大陸對臺政策方向及策略操作、兩岸協商及兩岸、大陸和國際（尤其是美中關係）相關情勢發展等資訊亦能透過前述方式及安排涉臺學者會晤等各種渠道加強研蒐，以為我政策制訂與因應之參考。</p>
	<p>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p>	<p>6</p>	<p>(1) 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重要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並對國內各界民意調查有關兩岸關係部分進行綜整分析，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p> <p>(2) 98 年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二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5 項專案性民調。並編印「傾聽人民的聲音：第三次『江陳會談』與臺灣民意」中英文</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手冊及撰寫「兩岸經濟協議」、「江陳會談」以及「兩岸協商」等民調研析，以呈現民意反映，加強政策說服力，並適時提供參研。</p> <p>(3) 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外，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或辦理民調座談會對外公布，同時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以利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及相關工作之推動。</p> <p>(4) 透過辦理上述各項民調，有助於政府瞭解主流民意，凝聚社會共識及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工作，並體現「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國家運作常態。</p>
	強化資料庫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大陸政策決策參考	140	<p>(1) 98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計有 20 萬餘人次使用，目標達成度 142%，顯示本會數位資訊服務成效日益成長。</p> <p>(2) 本會資研中心之「兩岸知識庫」及各類電子資料庫，已建置於本會內部網路供同仁上網檢索，對於資料之獲得及利用極為方便。且每日國內外媒體之相關新聞資訊，均於當日上午 8 至 10 時陸續轉入資料庫，提供即時線上檢索服務。</p>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840	(1) 據統計，98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1,108,031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地區共 244,202 人次，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20,595 人次，合計經「小三通」入出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境共計 1,372,828 人次，較 97 年往來 1,046,003 人次成長 31%。</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達預定目標 163%，實際值較預定目標值高 532,828 人次，達成度 100%。說明如次：</p> <p>甲.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 98 年與 97 年比較，我方人員、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皆有成長，分別增加 153,710 人次、157,137 人次及 15,978 人次，其成長率分別為 16%、80%及 246%。</p> <p>乙.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並於同年 9 月 4 日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主要放寬措施包括全面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准許外籍人士入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由金馬中轉及落地簽來金馬觀光等規範。因上揭方案之持續推動，促使 98 年兩岸人員往來人次大幅增加。</p> <p>丙.98 年我方人員及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往來較 97 年成長逾 31 萬人次，對金馬地區之實質效益，除部份人士在金馬地區住宿、旅遊、消費之經濟貢獻外，尚有對航運業之影響，國籍客船 98 年金門航行 3,614 航班，馬祖航行 496 航班，較 97 年金門航行 2,806 航班，馬祖航行 469 航班，共計增加 835 航班，直接促進船舶客運業的發展。</p>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200	(1)由於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變遷快速，對臺優惠及出口措施予以取消，為保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本會持續提升「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運作效率，更新及補充網頁內容，結合「臺商張老師」月刊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8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9 萬 4,813 人次。</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9 萬 4,813 人次，說明如次：</p> <p>甲.「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經過多年品牌公信力之建立，並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海基會臺商三節活動宣導、臺商窗口）推廣及發送宣傳單，對外宣導成效顯著。同時國內資訊電子化日漸普及，適逢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加劇，以及政府多項兩岸政策調整，臺商對於大陸經貿相關資訊需求日趨增加，98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並獲良好反應。</p> <p>乙.「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隨著使用者需求及網路技術更新，協助使用者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的檔案，除國內外廠商，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p>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50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8 年度計完成：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部及南部地區會議辦理情形、「江陳會談」協議執行情形、關於開放大陸旅客赴澎湖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遊專案試辦落地簽之實施情形、近期本會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工作推動概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 3 項協議相關情形及後續執行規劃、大陸安利公司人員來臺參加「營銷菁英海外培訓旅遊」辦理情形等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2)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8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89-200)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另發表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等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以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p>
	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1000	<p>(1) 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包括一般諮詢服務及專業諮詢服務：</p> <p>甲. 兩岸經貿一般諮詢服務：本會為加強提供臺商現行兩岸交流法令，設置專線電話及指定專責人員，提供臺商相關之諮詢服務。</p> <p>乙. 兩岸經貿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委託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成立之「臺商張老師」組織，結合產官學界，</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組成專家顧問群，針對大陸臺商在投資當地面臨的投資環境、法律、會計、稅務、勞資關係、土地、經營管理等專業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法，以協助臺商解決投資經營之相關實務問題。98 年度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339 件，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1,241 件，總計 1,580 件。</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80 件，係因兩岸經貿互動頻仍以及大陸投資體制改變，臺商面臨經營環境的挑戰，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對於兩岸經貿相關問題諮詢之需求日增，主要涵蓋大陸經貿政策、投資經營、兩岸經貿法規及經貿糾紛等議題。</p>
	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20	<p>(1)98 年度本會補助或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共 30 場次：</p> <p>甲. 經貿議題：補助臺北大學舉辦「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研討會」、政治大學舉辦「危機或轉機？世界經濟危機下的中國發展與東亞安全研討會」、「兩岸經貿與教育合作論壇」、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東亞環境與資源經濟研討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舉辦「2009 年兩岸商標論壇」及「2009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p> <p>乙. 投資議題：補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舉辦「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論壇—行銷在中國—臺日韓商大陸投資研討會」及「中國區域經濟發展暨治理論壇—臺日商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雲林科技大學舉辦「第 13 屆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基金會舉辦「大陸臺商走出不景氣論壇」、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舉辦「北京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舉辦「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兩岸投資合作研討會」、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計畫(98年度上半年)」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計畫(98年度下半年)」、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舉辦「ECFA與中小企業的未來發展」、東南亞暨兩岸治理協會舉辦「臺商大陸投資二十年：經驗、發展與前瞻研討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09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全省巡迴服務研討會」及「2009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臺灣區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舉辦「海峽兩岸電子產業交流研討會」及「海峽兩岸寬頻產業交流研討會」、臺灣競爭力論壇舉辦「臺灣、海西經濟區之雙贏策略研討會」、「兩岸中小企業論壇—共同攜手賺世界的錢」及「兩岸區域合作試點研討會」、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舉辦「2009跨越黑水溝深度旅遊金廈學術研討會」、臺灣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舉辦「2009李國鼎論壇—海峽兩岸現代化都市及預防醫學研討會」、臺灣女企業家協會舉辦「第二屆兩岸四地女企業家經貿論壇」。</p> <p>丙. 金融議題：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舉辦「第 15 屆金融學術研討會」、「臺灣金融工程師學會舉辦「ECFA 與 MOU 架構下臺灣金融產業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臺灣金融教育協會舉辦「2009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世新大學舉辦「2009 兩岸財經論壇—金融海嘯的危機與因應研討會」、致理技術學院舉辦「金融海嘯與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p> <p>(2)本項指標主要為補助學術團體等辦理兩岸間的經濟交流，本會補助的對象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與大陸各個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的深度與廣度。此外，透過專題的學術發表，就各項議題提出看法與論點，其相關資訊可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p>	<p>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p>	<p>80</p>	<p>(1)本年度補助兩岸學者、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之完成研究件數為 154 件，規劃件數為 166 件，達成率 92.7%，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2)兩岸研究生從事本會規劃的研究重點，包括臺灣政經、大眾傳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及大陸臺商經貿政策、勞動合同法等相關主題共計 100 件；兩岸學者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民俗技藝等類別完成講學、研究件數計 54 件，均能落實與突顯「臺灣特色與優勢」之策略目標及掌握兩岸學術交流現況。</p> <p>(3)本會亦鼓勵大陸地區研究生以「臺灣</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究」及契合現階段兩岸交流關注之議題為來臺研習之主題，98 年獲補助之件數皆與「臺灣研究」議題相關。另逐年規劃能展現臺灣特色與優勢的講學主題，透過臺灣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發揮導引與影響作用，將臺灣經驗及觀點傳播至大陸，促進兩岸資訊交流。</p>
	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500	<p>(1)目前大陸針對外來雜誌的進入，係採取嚴格檢查措施，致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有鑑於此，本會本於增進大陸人民對臺灣認識之立場，爰制訂「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原則」，以補助郵資的方式鼓勵臺灣雜誌向大陸推廣，徵選的補助條件是有關臺灣人文、社會、史地及生活之專業或綜合性刊物，足以反映臺灣發展經驗、展現臺灣社會多元、民主特色。</p> <p>(2)98 年度每月由本會審核通過之雜誌社，寄送當期雜誌給予大陸臺商、學校、研究單位、圖書館、學者、作家、出版業者等共 750 位。透過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的口耳相傳及雜誌文本的流通，不但有助於臺灣資訊在大陸的傳播，並能推廣臺灣文史研究資訊，促進大陸文藝人士對臺灣文學的認識，進而對大陸學界、文藝界產生影響。</p>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文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92	<p>(1)為加強與民間聯繫，促進雙向溝通，維護交流秩序，本會自民國 85 年起，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為擴大辦理成效，98 年度活動主題納入非文教類議題，所邀請的對象涵蓋各領域的民間團體，不限於文教團體，期能完整呈現兩岸</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專業交流的具體成果。邀請民間團體專業類別包含學術教育、科技、藝文、體育、宗教、大傳、經濟、法政等 6 大類，預計邀請 100 個民間團體，共 85 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出席率 85%）。為瞭解與會民間團體代表對本次研討會之滿意度，發給問卷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填答，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85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58.82%）。本案問卷設計 15 題項，經統計各民間團體出席代表滿意度達 92.67%，顯見本活動對於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交流活動，強化交流品質有相當助益。</p> <p>(2) 整體而言，參與本研討活動之民間團體，多數為南部民間團體，交流經驗及相關訊息較為缺乏，亦不熟悉相關法令及補助規定，甚至部分團體對政府的大陸政策多所誤解。故辦理本研討活動，除了增進民間團體間相互認識，分享辦理兩岸交流的經驗外，透過相關部會的政策議題宣導及與從事兩岸交流之民間團體實際接觸，可加強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的配合，並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交流活動的訊息。</p>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2800	<p>(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98 年度並請廠商進程式更新，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及穩定性。</p> <p>(2) 鑒於兩岸交流活動日趨熱絡與全面化，持續充實資料庫內容，98 年度因應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增加，增加</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料蒐集的範圍，將大陸人士境管資料（交流活動簡訊）納入統計，故統計資料大幅增加，總計新增 6,476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p> <p>(3)藉由交流資料庫的完善建立，有助於確實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依據各年的兩岸交流統計及趨勢變化，建立長期追蹤的機制，可據以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及策略，俾利政府妥善因應大陸對臺統戰作為及促進兩岸和平互動之目標。</p>
<p>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p>	<p>協調海基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p>	<p>75</p>	<p>(1)協調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8 年共執行 5 梯次，計遣返 236 人（含女性 68 人）。至 98 年 11 月 6 日之年度最後一次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44 人。</p> <p>(2)上述收容之 44 人，均為涉案未結，尚不得遣返。本項工作目標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標準，本年度已遣返者為 236 人，可遣返者為 236 人，比率為 100%，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75%。</p> <p>(3)為解決兩岸跨境犯罪相關問題，推動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2 月底止，已協調大陸方面遣返我方通緝犯 13 名，</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包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雙方治安機關已建立制度化的處理機制，並逐步展現成效，本會將在此基礎下，持續協調陸方積極遣返我方重大嫌犯，進一步落實該協議互助事項，保障國人權益，維護社會治安。</p>
	<p>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p>	<p>10</p>	<p>(1)自 97 年 520 以後，兩岸互動關係大為改善，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迄 98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簽署 12 項協議，兩岸交流及互動在質量方面均大幅增長，為因應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爰主動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俾為兩岸交流新趨勢，建構完善穩固之法制基礎。</p> <p>(2)從研修(訂)法規數量而言：本會 98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及各項法規命令，計完成 20 餘種法規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約 2 倍)，達成度 100%。包括：</p> <p>甲. 新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 5 項法規命令。</p> <p>乙.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有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制度之調整)乙項法律，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等 10 餘項法規命令。</p> <p>丙. 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乙項法規命令。</p> <p>(3)就政策成效而言：</p> <p>甲. 社會交流：為落實馬總統政見及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修正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全面放寬工作權、縮短取得身分權時間、取消繼承權 200 萬元總額上限等限制，以加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各項權益之保障，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調整兩岸社會交流制度，修正相關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之規定，取消財力證明制度，保障陸配居留及定居權益，另為保障大陸配偶與其大陸親生子女團聚之權益，放寬其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事項，並放寬其來臺生活期間得在臺就學及加入健保，以解決渠等在臺生活期間之需求。</p> <p>乙. 人員交流：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申請期間及縮短審查流程，簡化發證作業，提高行政效率。</p> <p>丙. 經貿交流：協調相關機關修正子法，放寬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限制，促進兩岸經貿往來制度化發展及確保交流秩序。</p>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4	<p>98 年度辦理相關說明會 9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4 次。說明如次：</p> <p>(1) 針對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兩岸兩會簽署協議、公務員赴大陸鬆綁、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大陸配偶之工作權與繼承權等相關權益保障，本會及相關機關均發布新聞，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向民眾、民間團體宣導，以使相關政策與事務性工作順遂推動及落實。</p> <p>(2) 編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說帖(中英文版)、折頁等文宣資料，並納入本會網站「第三次江陳會談專區」；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文宣資料，及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含兩岸協議)」、「兩岸經貿交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兩岸人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往來交流」等法規彙編，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參考，以增進民眾及相關團體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了解，提升民眾對於大陸事務法律資訊取得的便利性。</p> <p>(3)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其自身權益，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彰化、苗栗、宜蘭、南投、嘉義、臺南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1,300 人參與，並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另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北及花蓮、高雄合辦「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2 場、「生活成長講座」12 次，共有 50 位學員參與，同時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並適應臺灣生活。</p> <p>(4) 於本會網站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內容包括最新消息、修法專區、新聞園地、法令規定、輔導資訊、答客問集、反歧視宣導及心情故事等，使各界能夠獲取有關大陸配偶的最新相關資訊。</p> <p>(5) 持續透過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提供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諮詢相關服務；並由海基會於 95 年 10 月 2 日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98 年服務件數 11,068 件，結案率 100%。</p> <p>(6) 賡續辦理第 18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適時明瞭及掌握政府現行大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p> <p>(7) 委託補助國內 13 所大學，定期彙送</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8	<p>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40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以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參研彙報兩岸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交流管理機制，98 年度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1 次，已超出原定(8 次)之目標值，說明如下：</p> <p>(1) 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審核發證時間；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增加 5 日；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簡化證照核發流程，全面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以推進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正常化，相關規定自 98 年 6 月 5 日生效。</p> <p>(2) 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政策，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相關子法，放寬大陸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後，每年得申請來臺停留 4 個月；陸資企業為在臺營運需要，得申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每次最長得停留 1 年。</p> <p>(3) 參加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聯合審查會，強化提案審查作業及聯繫協調；參與內政部就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審查；及參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交流活動審查。</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依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指示，針對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會商相關機關，並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報告（含分工表），就「專業及商務交流」、「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區塊研提各項策進作為，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由各機關據以辦理，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p> <p>(5)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98年度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58 件、緝獲偷渡人數 196 人、涉案國人 67 人。</p> <p>(6)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的擬訂，並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另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助於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防制與查緝，並建立兩岸合作機制。</p> <p>(7)協調內政部分別於 98 年 1 月 5 日及 8 月 14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適時調控移入人口，並導引大陸地區人民移入正常化。</p> <p>(8)協調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使面談機制更趨完善，並保障當事人權益。</p> <p>(9)協調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使收容管理機制更趨完善。</p>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220	(1)港澳情資系統為本會內參資料庫，來源為本會人員撰提之研析報告；學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p>專家撰寫之研究報告，包括座談會論文、補助研究之專題報告等；本會駐港澳機構蒐集之新聞摘要、政情報告、港澳議題專文，以及報章雜誌之評析文章等。</p> <p>(2)上述資料分別按每日、每月及每季定期輸入，98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共計鍵入 220 筆資料，使用 85 次，檢索 230 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對於深入研析特定主題、掌握港澳議題之發展趨勢，良有助益。</p>
	推動臺港澳交流	20	<p>兩岸關係改善後，臺港澳各界之交流亦顯熱絡，98 年度本會共協助 14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共計 3,452 人次，涵蓋產官學及 NGOs 等各專業層面的互動，為臺港澳關係的進一步深化奠下良好基礎。其中主動規劃辦理之臺港澳交流共 633 人次，另提供協助之臺港澳交流 2,819 人次，達成目標值為 31%，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p> <p>(1)協助港澳人士組團來臺觀摩我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活動：協助「香港民主黨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暨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觀選團」等團體來臺觀選。透過協助香港相關從政人士來臺觀察我選舉活動實況，有助於增加香港各界對我民主政治及政黨發展之瞭解，對提升臺港關係有相當程度之助益。</p> <p>(2)協助我中央政府機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官員來臺交流：98 年度我方計有行政院、立法院、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新聞局、金管會、交通部、經建會、蒙藏委員會、研考會、衛生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委會、環保署及國家</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重要官員在本會及本會駐港澳機構的協助與安排下赴港澳訪問與考察。另港方亦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等高層官員來訪。上開互訪交流活動，除有助相關部會汲取港府經驗作為施政參考，及港府官員對我之認識與瞭解，亦有效強化臺港官方互動，提升臺港合作關係。</p> <p>(3)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並與中華發展基金合辦「兩岸四地大學生研習營」等活動。藉由大學巡禮、新聞媒體實習以及社會運動等議題之研習，增加港澳青年學生對臺灣多元且開放的社會之認識與了解，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交流、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意願，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媒力量等，達到多重政策目標。</p>
	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10	<p>(1)針對重要港澳議題，例如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舉行第 3 屆行政長官選舉及第 4 屆立法會議員選舉等，撰陳 3 篇研析報告，並研提 2 份本會委員會議之書面報告。</p> <p>(2)編撰「港澳」季報第 122 期至第 125 期，共 4 期，並公布 2 篇年度報告，包括：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以及持續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p> <p>(3)98 年度本項指標達成值 11 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本會除隨時針對港澳重要議題研提分析報告，並定期觀察港澳情勢相關發展，深化對港澳問題</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4	<p>之掌握。</p> <p>(1)98 年度主動規劃補助舉辦「臺港官方交流之現況與展望」、「香港移交 12 週年與兩岸四地關係」、「香港開放陸資經驗借鏡」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回顧與臺澳交流展望」等 4 次港澳情勢座談。上述座談深入剖析港澳移交後之情勢發展，以及陸資在香港的分布、運作及影響，除提供我政府於規劃政策時之借鏡外，並對臺港澳交流及雙方官方往來提出相關具體建議，有助於本會撰擬港澳移交後之情勢研析報告，並深入了解港澳之整體發展，以及臺港澳關係之著力點與未來展望。</p> <p>(2)補助港澳協會辦理「兩岸三通後的兩岸四地新關係及 ECFA 與臺港關係」座談會，就香港在兩岸間的角色轉變、CEPA 對香港的影響程度、港澳關係條例對香港居民的定義問題、ECFA 與東亞經濟之關聯性，以及臺港關係的現狀與展望等問題進行研討，有助於政府在東亞區域互動及兩岸關係的新情勢下，有效推展臺港交流與合作。</p> <p>(3)補助港友會辦理「兩岸新情勢下的臺澳關係：現狀與展望」座談會，會中除分析當前臺澳關係的特點及澳門在兩岸間的中介角色外，並就未來臺澳關係的新趨勢，以及深化臺澳交流的新方向，提出相關具體建議，有助於促進兩岸互動與臺澳交流。</p>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210	(1)製作「捍衛國家主權—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一陸配篇」、「主權鞏固—總統篇」、「捍衛國家主權—RAP 篇」4 支電視宣導短片，在第三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第四次「江陳會談」前後於國內各無線及有線電視臺密集播出，向國人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刊登「臺灣贏的策略」、「門打開、阮顧厝」、「跨躍兩岸前進世界，臺灣屹立不搖」、「門打開，阮顧厝－捍衛人民生存權，就是捍衛主權」等系列平面文宣廣告計 18 次；製刊國際機場「門打開、阮顧厝」、「共同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燈箱廣告 3 次；於第三次、第四次「江陳會談」前後，協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全國各地 121 座、內政部全國 10 座 LED 字幕機刊播相關成果資訊共 12 則。</p> <p>(2) 設計製作「門打開、阮顧厝」宣傳海報張貼於臺鐵各車站及臺北捷運各車站公布欄；設計製作「門神」系列筆記本、資料夾及提袋等文宣品；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ECFA 重返世界舞臺的敲門磚」摺頁、「三次會談執行成果－捍衛臺灣·跨越兩岸·進軍全球」小冊 3 萬份，廣為發送立法委員、媒體及政論節目與談人、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參考運用，有效增進各界對政策瞭解與支持。</p> <p>(3) 採取分區、分眾廣播文宣策略，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節目，並特別針對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規劃「新兩岸關係」及「臺灣心兩岸情」2 個新增區域性廣播節目，全年共製播 175 集；並委製「江陳會談」廣播專案文宣，於全國北中南 3 大區域 4 大電臺</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播放本會廣播插播廣告 953 檔次、新聞口播 26 次、新聞專題 8 次、節目單元 20 集，擴大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並逐步化解民眾疑慮。</p> <p>(4) 為展現三次「江陳會談」成果及第四次「江陳會談」效益與協議具體成果，透過跨部會文宣機制，加強運用各類通路及資源；並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40 場次，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擴大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p> <p>(5) 設置「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及政策參考資料等，增加各界上網點閱的方便性，提昇會談資訊傳播的即時性與透明度；另設置「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並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文宣資料，有效傳達本會大陸政策理念及擴大宣導效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瞭解與支持。</p> <p>(6) 為擴大網路文宣，本年度起廣泛運用 YouTube、TIMOVA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另亦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及「江陳會談」政策訊息予立委、媒體高層、名嘴及專家學者等共計 225 次，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p> <p>(7) 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37 期，不定期編譯及發送重要英文新聞稿 30 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適時傳達政</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p>(8) 編制及寄送各類文宣，包含邀請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撰寫大陸內部政經社會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 93 篇，中國之音海外學者發表政策評論 20 篇；編（印）製「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說帖（中英文版 29,000 冊）及文宣摺頁計 6 次（85,000 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含兩岸協議）」11,900 冊、「兩岸經貿交流」2,000 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5,600 冊、「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3,900 冊等法規彙編 6 次，分送行政院、立法院、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用。相關文宣及法規彙編的編（印）製及宣導，有助於政府政策立場的說明與形象建立，以及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了解與支持。</p>
	<p>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p>	<p>8</p>	<p>(1) 安排本會高層長官適時分赴美洲、歐洲、日本、東南亞地區宣導，會晤各國政要、智庫、媒體、我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充分交換意見，爭取友我力量，本年度共辦理 8 梯次。</p> <p>(2) 爭取國際的認同與支持，為現階段大陸工作的另一個重點。為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長官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訪問重點如次： 甲. 訪問國家及對象：兼顧美洲、歐洲、日本、東南亞等重點地區，同</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時會晤對象包括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媒體、我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參加者多為各國菁英及我重要僑界領袖、臺商。</p> <p>乙. 宣導方式及相關安排：配合外交部、新聞局、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安排宣導及拜會行程，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訪問期間，針對不同對象，主動宣導政府兩岸政策，並經由密集參加座談、研討會、演講、會晤及餐敘等方式，分區分眾作充分的實質討論及互動，瞭解其論點與關切之議題，獲致良好的政策宣導與雙向溝通的效果，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的看法亦可作為未來政府大陸政策規劃參研。</p> <p>丙. 宣導成果：海外各界反應良好，咸認面對面的溝通有助於深化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同時接受媒體專訪及開放媒體採訪報導相關活動，有助於國際主流媒體報導我政府兩岸政策，亦獲致良好國際文宣效果。</p>
	<p>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p>	<p>160</p>	<p>(1)積極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拜會，同時適時安排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長官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另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主委暨副主委等，共計 238 場次，對於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間友我力量，助益甚大；於第三、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長官向來會訪賓、國</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際媒體、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p> <p>(2)擴大函邀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拜會及座談，本年度計接待 31 場次、約 600 人，以面對面互動方式，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支持，促使大陸政策理念往下紮根。</p> <p>(3)辦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4 團，計 45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並觀摩我三合一選舉，完整觀察臺灣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運作，並藉此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及經驗。</p>
	<p>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p>	<p>140</p>	<p>(1)本會與臺中市、臺北縣、南投縣、臺中縣、花蓮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 7 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新局、追求互利雙贏」地方菁英座談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計邀請立法委員地方服務處主任、當地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學界、文化界及媒體等 600 餘位地方菁英參與，透過雙向溝通有效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互動，有助渠等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從與會者所填列之問卷調查顯示，有 85%與會者對於座談會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82%與會者表示透過座談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p> <p>(2)本會與雲林縣虎尾等社區大學合辦 7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講活動，計 700 餘人參加，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藉以擴大資訊傳播普及率，平衡民眾城鄉差距及年齡背景等因素之資訊落差度。</p> <p>(3) 為使參訓學員適時明瞭及掌握政府現行大陸政策，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加強中央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之關係，以使各機關通力合作辦理大陸相關事務，本會辦理第 18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p> <p>(4) 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政策支持，98 年度計安排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專題演講 50 餘場次；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等地區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並聽取政策建言。另為促進民間團體及兩岸學者對政府大陸政策的了解，本會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 1 場次，大陸法律系所及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交流座談會各 2 梯次及研究生赴大陸行前說明會 2 場次，透過與國內民間團體及兩岸研究生的交流座談會，有助於傳達政府兩岸交流政策的方向與重點，增進兩岸交流的品質及達成兩岸良性互動。</p> <p>(5) 安排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95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政黨立委計 177 次，並於休會期間赴 8 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另適時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對大陸工作之推動提供諮詢意見，俾使朝</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輿情蒐集與回應	400	<p>野立委充分瞭解政府之大陸政策，進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措施，使政策契合民意。</p> <p>(1)主動對外說明：為增進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透明化，本會配合 2 次江陳會談之協商議題，除了每週固定舉行例行記者會之外，並針對外界關切之相關議題，主動規劃、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之專業，安排記者會或背景說明會共同對外說明，有助增進媒體正確報導，強化政策說明，化解外界誤解及疑慮，媒體反應良好。</p> <p>(2)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 2 次江陳會談及兩岸相關議題發展，本會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安排專人每日注意輿情動態，發送即時新聞簡訊予本會及相關部會長官，使相關人員能即時掌握輿情。</p> <p>(3)即時澄清外界疑慮：對於媒體錯誤報導或不實指控，立即研擬回應參考要點、新聞參考資料或新聞稿，傳送跑線記者、媒體高層、政論節目與談人及報導媒體，達到澄清效果；針對情節重大輿情或立委質詢議題，透過即時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說明本會政策立場，引導媒體報導方向，降低負面效果。</p> <p>(4)加強部會橫向聯繫：於「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建立相關機關工作層級間聯繫平臺，本會或相關機關發布新聞資料透過該平臺週知相關部會，即時分享新聞資訊，統一對外發言基調，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p> <p>(5)98 年度計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52 則，記者會及說明會 102 場，輿情蒐集及回應計達 236 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p>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p> <p>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p>	<p>1. 99年1至6月完成「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相關會議計7次。</p> <p>2. 99年5至9月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提升談判團隊的默契與有效運作。</p> <p>99年1至6月份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完成：</p> <p>1.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                      (1) 撰擬「整體情勢研判簡報」計23期。                      (2) 針對臺美中關係、兩岸協商、兩岸關係等議題，撰擬研析報告50篇。                      (3) 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61篇。</p> <p>2. 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1) 辦理「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編製計畫(第205期至216期)」相關委託事宜；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01-207)計7期。                      (2)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12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                      (3) 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2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3. 港澳情勢議題研析：                      就臺港澳情勢完成包括：中共關注香港公投運動；林瑞麟談2007後的臺港關係與部署；曾俊華訪臺；粵港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港府公布香港2012年選舉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補選前及補選後之研析報告；香港移交13週年情勢研析報告；2012年選舉辦法對香港政局的影響等9篇分析報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為讓民眾更為瞭解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目的及其政策內涵，99 年 1 至 6 月份印製相關文宣資料計 15 萬份。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99 年 1 至 6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達 837,539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人數約 139,590 次。
3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係以港澳團體來臺交流對接待單位所規劃與設計的參訪活動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經問卷所獲資訊均屬非常滿意，對臺灣整體印象頗佳，惟多數認為未來可強化青年學生、官方、學術及觀光產業等方面的交流，以增進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本次問卷針對 27 人進行調查，所得分數為 90 分。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99 年 1 至 6 月份本會共協助 1,217 人次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 NGOs 等各專業層面的互動，為臺港澳關係深化奠下良好基礎。 2. 上開 1,217 人次中，官方交流人次計 205 人，本會主動規劃辦理之臺港澳交流共 80 人次，另提供協助之臺港澳交流 932 人次，達成目標值為 22.6%。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 99 年度 1 至 6 月份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 (1) 兩岸情勢議題：補助或委託辦理「2010 年臺日論壇」、「臺中縣市合併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大臺中地區縣市發展之影響」、「民主與和平：跨國經驗比較、運作與挑戰」、「當前中日關係問題」、「2010 民主法治、兩岸關係暨通識教育」等研討會，以及「兩會後大陸情勢」、「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亞太區域整合新展望—強國抬頭與關係的強化」、「ECFA 後兩岸關係展望」、「第 5 次江陳會談後兩岸關係發展與前瞻」等座談會；另辦理校園宣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導活動 25 場等，合計 47 場次。</p> <p>(2) 兩岸經濟議題：補助臺灣競爭力論壇舉辦「ECFA、海西經濟區及兩岸區域整合」、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舉辦「從紅海到藍海：後 ECFA 時期臺灣經濟發展的機遇」、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臺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工會舉辦「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舉辦「2010 年大陸臺商投資經營研討會」及國立高雄大學舉辦「2010 年金融風暴後兩岸經濟發展研討會」等 9 場次。</p> <p>(3) 文教交流議題：辦理「大陸研究生交流座談會」1 場、「中華發展基金補助在臺學者座談會」6 場及校園專題演講計 6 場，合計 13 場次。</p> <p>(4) 公共衛生議題：「以公共衛生議題促進與豐富兩岸關係」為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於本會諮詢委員會議中進行研討。</p> <p>2. 99 年度 1 至 6 月份舉辦各類宣講活動</p> <p>(1) 辦理總統下鄉與傳產業者代表座談 1 場次、大型論壇活動 3 場次；辦理高高屏、雲嘉南等地區之學者座談共 5 場次；與各縣市政府合辦「穩健務實·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 3 場次；與臺北市、嘉義市等地區之社區大學合辦「開創新局、追求雙贏」專題演活動共 9 場次；辦理安排長官赴各地宣講活動 18 場次，共計 39 場次。</p> <p>(2) 透過本會駐澳機構處及各民間機構，包括港友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國青年團結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扶輪社等舉辦之各種活動、會議或講習會等，宣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 (ECFA) 相關政策內容計</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5 場次。</p> <p>(3)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高雄、臺中、臺東、花蓮、基隆等地區合辦 5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另本會於臺北及花蓮辦理 2 場次「生活成長講座」，期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並融入適應臺灣生活。</p> <p>3. 接見各界外賓：</p> <p>(1)接見海內外訪賓，包括各國官員、國會議員（國會友臺小組）、智庫學者、媒體代表、研究機構專家、企業代表、國會助理等計 92 團。為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除提供完整、詳實之大陸政策文件及統計圖表數據外，並就訪賓提問及時提供最新兩岸相關資訊，訪賓於拜會後均表有助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我政府大陸政策。</p> <p>(2)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僑胞，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30 場次，有助於渠等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與支持。</p> <p>(3)接見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考察團、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學會訪問團、澳門大學校友會及學生訪問團、香港青年會交流團、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國泰航空公司、香港同鄉會聯合總會訪問團、香港臺灣工商協會等進行雙向溝通，並宣導政府大陸政策。</p> <p>(4)接待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共 18 場次。</p> <p>4. 國內外媒體專訪：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國際媒體專訪，德國「中國之窗」、香港電臺、臺北美國商會 TOPICS 雜誌、香港 NOW 新聞臺、法國第二公共電視臺、亞洲週刊、韓國中央日報等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成效卓著；國內媒體包括：中</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時報、中時電子報、TVBS、三立電視、東森電視、臺視、公共電視今日臺灣、中廣、央廣、復興廣播、漢聲廣播、警察廣播、聯合報等說明兩岸經濟協議及第五次江陳會談成果，以凝聚社會共識，計 29 場次。</p> <p>5. 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及說明會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計 34 場次。</p> <p>6. 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說明會、公聽會或協調會等計 36 場次。</p>
		<p>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p>	<p>99 年度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文宣如次：</p> <p>1.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p> <p>(1) 製播 2 個廣播節目，安排本會長官、國內學者及專家接受專訪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政策，計 51 集。</p> <p>(2) 製播 8 個廣播節目共 139 集、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廣播專訪 9 次；於國內報紙及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共 19 次。</p> <p>(3) 製作「捍衛國家主權-RAP 篇」宣導短片 2 月間於華納威秀等 13 個影城、78 個廳播映，並於 4 至 5 月間在國內 111 家、559 個電影廳院政令宣導時段播映；推出「兩岸經濟協議-生存權篇」宣導短片，於 3 至 4 月間在國內 7 家有線電視台 8 個頻道播映 286 檔次，並於 4 月間在國內 5 家無線電視台政令宣導時段播映 134 檔次；推出「兩岸經濟協議-傳產篇」宣導短片，5 至 6 月間於國內 5 家有線電視台 7 個頻道播映 397 檔次，6 月間於國內 5 家無線電視台政令宣導時段播映；另前述宣導短片亦於 4 至 6 月間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交通管理組服</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區、衛生署署立醫院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等之電視播映，擴大宣傳效果。</p> <p>2. 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p> <p>(1) 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3,000 冊、大陸地人民來臺(社會交流)相關法規彙編 4,000 冊、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 40,000 張。</p> <p>(2) 寄送本會印製之 ECFA 宣導資料給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等民間單位 2 次，請其協助宣導並分送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p> <p>(3) 透過網路定期寄送學者專家政策資訊計 5 次，寄送廣播電臺有關本會大陸政策新聞稿及相關參考資料計 85 篇，編印「馬總統談兩岸經濟協議」摺頁。</p> <p>(4) 編印「開門迎新福，顧厝護臺灣」春聯及紅包袋、「兩岸經濟協議」摺頁、「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大陸政策推動成果小冊等 4 款文宣品，廣為分送各界參考運用；協請新聞局於全國 75 處 LED 字幕機刊播兩岸經濟協議政策訊息 5 則；e-mail 傳送政策資訊共計 123 次。</p> <p>3. 發布新聞稿：</p> <p>(1) 針對大陸配偶、青海震災、國會監督、遣返白鴻森案、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等事宜發布 13 則新聞稿。</p> <p>(2) 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截至今年 6 月底止，共計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 73 則。</p> <p>4. 編譯英文新聞信：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計 33 次，傳達政府大陸政策</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5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99年1至6月充實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資料計3,403筆，有助於掌握交流活動資訊。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本期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之稿件計65篇，並經由本會補助之節目運用，向全中國大陸及海外播出，成效良好。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p>1. 為因應兩岸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p> <p>2. 99年1月至6月經立法院修法以及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如次：                      (1) 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之1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17種法規。</p> <p>3. 本年度下半年，本會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持續完成兩岸條例有關法令規定之研修，期使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協議執行	<p>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 協助主管機關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舉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兩岸食品相關事宜進行業務交流，以利協議有效執行。                      (2) 於 98 年 3 月至 99 年 6 月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約 133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99 年 1 至 6 月，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 12 次；交換法規資訊 1 次；另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16 次。</p>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p>1. 99 年 1 月至 6 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計 24,986 件，律師志工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件數計 289 件，合計 25,275 件。每月平均服務 4,213 件。</p> <p>2. 相關補助相關資料，本會已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7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99 年 1 至 6 月完成「兩岸知識庫」資料建檔 185,000 筆，資訊檢索使用 120,000 人次，已達年度目標 60%。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99 年 1 至 6 月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約 241 千次。
8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p>1. 本期本會通過英語能力檢測人員較上年度增加 2 位，本會將持續透過訓練或經費補助之方式，鼓勵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測。</p> <p>2. 98 年度本會通過英檢人數為 55 人、99 年 1 至 6 月份為 57 人，增加率為 1.04%。</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本期本會針對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訓練，並與其他機關資源分享，已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計 6 場次，包括：「兩岸經濟協議（ECFA）」、「消費者保護」、「行政中立」、「災害防救及應變力」、「文官核心價值」、「從媒體高度談政策溝通」。

# 主 要 表

#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17	144	650	17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8	-	
	22		040390000 大陸委員會	-	-	58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58	-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81	83	74	-2	
	24		050390000 大陸委員會	81	83	74	-2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	83	74	-2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46	48	4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書籍收入及資料影印費收入。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	35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35	60	117	175	
	23		070390000 大陸委員會	235	60	117	175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25	50	19	175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5	50	19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大陸委員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210	-	-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本會辦公處所之收入。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	1	401	0	
	27		11039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401	0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	1	401	0	
			1103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退休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1	25	0	離職儲金及97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22	1		0003000000	1,189,442	1,097,075	92,367	1.本年度預算數349,834千元，包括人事費312,161千元，業務費28,432千元，設備及投資8,989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4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辦公空間調整及修繕等經費7,940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9,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等經費490千元。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2	1	1	大陸委員會		1,189,442	1,097,075	92,367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2	1	1	3303900100		1,098,058	1,027,485	70,573
							一般行政				
							349,834				
	2	2	2	3303901000	59,155	56,228	2,927				
				企劃業務							
				59,155				56,228	2,927		
	3	3	3	3303901200	71,314	66,670	4,644				
				經濟業務							
				71,314				66,670	4,644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98,977	268,202	30,775	<p>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大陸政策及協商策略議題等經費2,000千元。</p> <p>(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經費1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中長期發展策略與政策落實及評估議題等經費2,497千元。</p> <p>(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5,5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及執行成果發表等經費326千元。</p> <p>(4)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9,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台商輔導服務工作及辦理台商經貿座談會等經費460千元。</p> <p>(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情勢及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等經費1,405千元。</p> <p>(6)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經費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及座談會等經費1,124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98,977千元，包括業務費39,506千元，設備及投資68千元，獎補助費259,40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3,41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9,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究與蒐集大陸法政資料等經費1,939千元。</p> <p>(3)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經費3,65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經費6,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制人才培訓及協助處理兩岸突發事件等經費1,955千元。</p> <p>(5)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經費25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等經費25,977千元。</p> <p>(6)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及宣導等經費904千元。</p>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233,778	229,831	3,947	<p>1.本年度預算數233,778千元，包括人事費70,577千元，業務費139,683千元，設備及投資1,380千元，獎補助費22,13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經費4,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對外溝通及辦理港澳聯繫相關事宜等經費534千元。</p> <p>(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經費18,875千元，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80,000	76,854	3,146	<p>上年度減列辦理邀請港澳各界重要團體來台交流等經費2,752千元。</p> <p>(3)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經費193,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2,572千元，增列臺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3,710千元，計淨增1,138千元。</p> <p>(4)強化臺港協商溝通機制經費16,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台港澳民間團體辦理經貿文化交流等經費5,027千元。</p>
		6						<p>1.本年度預算數8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69,643千元，設備及投資176千元，獎補助費10,18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大陸政策之教育及宣導經費29,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陸政策宣導等經費6,229千元。</p> <p>(2)新聞發布及聯繫經費7,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輿情研析及編印大陸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2,238千元。</p> <p>(3)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導經費10,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海內外團體之捐助等經費3,097千元。</p> <p>(4)提供諮詢服務經費8,59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經費23,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議題與成果之溝通及宣導等經費2,224千元。</p>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0	-	3,200	
			1	3303909001 土地購置	3,200	-	3,200	新增土地購置經費3,200千元，係租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興建辦公廳舍之用。
		8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	1,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3900000 科學支出	13,330	-	13,330	
		9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3,330	-	13,330	新增委託研究大陸與兩岸經濟結構性議題及辦理強化資源整合計畫等經費13,330千元。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78,054	69,590	8,464	
		10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78,054	69,590	8,464	<p>1.本年度預算數78,054千元，包括業務費37,630千元，設備及投資624千元獎補助費39,8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經費7,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兩岸文教協商議題等經費1,160千元。</p> <p>(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經費2,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對我國學生宣導與輔導等經費1,70</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0千元。 (3)大陸台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10,55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成立台灣文化教 育中心等經費2,300千元。 (4)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經費30,56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故事影像展活動等經 費6,304千元。 (5)補助中華發展基金經費2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3,000千元。

附 屬 表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書局代售本會出版之有關大陸事務叢書收入。
2. 本會資研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2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46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46	1. 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代售書籍收入40千元。 2.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每年約計6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	
	2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5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	
			2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每月2,900元，全年約計35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3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5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15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5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辦公處所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0	
	23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10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210	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本會辦公處所之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可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3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計1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7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每月估約100元，全年計編列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834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413	本會各處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人事費312,161千元。 2.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2千元。
0100 人事費	312,16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8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0111 獎金	43,699		
0121 其他給與	7,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780		
0151 保險	15,609		
0400 獎補助費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175	秘書、人事、會計、政風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單位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26,10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1,371千元。 3. 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40千元、保險費288千元、油料313千元，合計共741千元。 4. 辦公樓層保險費100千元。 5. 諮詢委員車馬費540千元、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雜費等經費272千元，合計共812千元。 6. 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709千元。 7.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管會報等所需文具紙張、場租、茶點費及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658千元。 8. 文康活動費1,133千元。 9.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9,532千元。 10.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1. 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8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3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388		
0241 兼職費	5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71 物品	1,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73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9		
0319 雜項設備費	2,06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9,246	秘書、人事、會計、政風	<p>，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8,584千元；官邸維護費13千元，合計共8,597千元。</p> <p>12.車輛養護費2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79千元，合計共549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60千元。</p> <p>14.特任首長、副首長各一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二人之特別費1,734千元(1人×12月×53,000元+1人×12月×39,500元+2人×12月×26,000元)。</p> <p>15.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2,069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26		1.編列電腦通訊設備、電腦機房主機及資訊系統、防火牆、電腦機房空調與消防系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維護經費2,3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6		2.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6,92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920		(1)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及網站之整併經費2,5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20		(2)購置郵件系統伺服器及帳號等經費780千元。
			(3)更新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認證匣道器、內外網防毒伺服器等經費1,800千元。
			(4)汰換網路設備、桌上型電腦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280千元。
			(5)推動節能減紙，購置各辦公室使用含雙面列印器之網路印表機10台經費47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9,155
計畫內容： 辦理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大陸情勢之研判及綜合規劃兩岸資源利用、開發等工作。		預期成果：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廣集民意，強化資研中心服務功能，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研蒐各項資訊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活動，了解大陸對臺政策與作為，研擬協商精進方案培訓談判人才，適時舉行兩岸協商，逐步推動兩岸和平理性對話與良性互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	9,496	企劃處	<p>為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協商新情勢，掌握談判進程，持續推動相關協商事宜，規劃未來協商方向、加強兩岸情勢掌握及談判模擬演練，將以系統化方式持續辦理政軍兵棋推演，透過政策模擬，分析兩岸互動動態，先期預警與兩岸突發狀況處理之意識與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近程、中程、遠程之兩岸互動，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可能狀況的模擬、推演及分析，加強情勢研判，讓相關機關及早因應可能的情勢變化，並進行效益評估及協商經驗傳承，編列經費3,750千元。</li> <li>2. 針對兩岸協商模式，規劃及研擬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各項談判方案，加強情勢研判及資訊蒐集經費106千元。</li> <li>3. 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大陸對我國際參與可能的態度及作為等經費141千元。</li> <li>4. 針對各項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經費197千元。</li> <li>5. 辦理兩岸會談之場租、郵電等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200千元。</li> <li>6. 精進各相關機關談判策略規劃、執行及橫向聯繫作業，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訓練經費1,737千元。</li> <li>7. 為蒐集研析兩岸協商及大陸情勢相關資訊，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li> <li>8. 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兩岸及國際情勢之觀察與看法及爭取支持，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支應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場地使用費及議事等經費1,550千元。</li> <li>9. 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情勢研討會，持續強化外部資訊及意見蒐研工作等經費615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8,881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0251 委辦費	5,487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6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大陸情勢研判	5,190	企劃處	10.赴國外進行考察參訪，蒐集各國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及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規劃參考等經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75		為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情勢，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適時掌握中國大陸各項情勢變化作為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編列：
0203 通訊費	50		1.為加強大陸情勢之關注與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之出席費、海外參與人員交通及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稿費、雜費等經費8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0		2.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中國大陸與兩岸情勢之分析研判，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之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及場地使用費、議事等經費2,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79		3.為掌握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特殊議題事件的狀況與影響、兩岸政策的影響因素，規劃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之撰擬研判報告等經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0		4.為鼓勵對大陸情勢的研究，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5.為提供政策擬定之情勢分析研判，規劃辦理相關之諮詢座談、研討會活動等經費96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6.為瞭解大陸內部情勢變化，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研究、參訪、參加會議、蒐集資料等經費2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7.為瞭解大陸社會情勢，派員赴大陸考察並蒐集資料旅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4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5		
03 政策規劃	5,886	企劃處	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有利環境，進行兩岸後續協商及政治議題研討或研究；掌握及研判大陸對台政策與作為；規劃我大陸政策方向；進行政策溝通與說明；規劃大陸政策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0200 業務費	3,951		1.為廣納各界不同立場人士之意見，針對大陸政策、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議等經費265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之稿費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0251 委辦費	1,86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48		、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等經費86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90		3.辦理兩岸關係發展重要政策諮詢、規劃相關之專題研究，包括兩岸中長期互動架構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議題等經費7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35		4.委託學術單位、團體邀訪大陸地區涉台重要智庫人員與相關官員來台參訪研究經費1,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8		5.為擴大兩岸交流及瞭解各界對政策之建議，協助民間研究團體、智庫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或共同研商相關議題研究案等經費1,15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		6.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或參加會議等經費782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0		7.赴大陸拜會官方及涉台學術單位並蒐集相關資訊旅費1,09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5		
04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9,287	企劃處	為廣集學者專家對當前兩岸關係之意見，並深入瞭解民意，俾作為政府大陸政策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9,287		1.委託學術及研究團體針對交流協商成果、當前兩岸情勢與重大議題及我參與國際社會策略議題等進行專案研究經費2,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88		2.為掌握台灣主流民意，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規劃，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2,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舉辦大陸工作研討會之場租、講座、資料印刷、膳宿等經費1,5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協助推動政府之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會之場租、布置、交通、講座、資料、餐點等經費1,29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研究計畫審查、座談會、出席、交通，以及舉辦本會內部員工業務講習、出版印刷等經費1,42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4 運費	150		
05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8,305	企劃處	為廣泛蒐集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資訊，匯入兩岸知識庫等資料庫系統，維護資通安全，以有效提供支援決策參考及便利各界對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編列：
0200 業務費	7,212		1.購置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含圖書800千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元、新聞資訊970千元、各電子(網路)資料庫1,534千元、國內外期刊訂購880千元、國內外報紙訂購1,017千元)等經費5,667千元。 2. 館藏過期期刊掃瞄等經費400千元。 3. 館藏圖書之整理、汰舊、轉贈寄送運費等經費139千元。 4. 推廣服務、文宣資料寄送、網頁設計、雙語網頁文稿翻譯等經費446千元。 5. 出版本會年報印刷經費336千元。 6. 建構安全網路環境，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經費360千元。 7. 辦理資研中心自動化及各資料庫軟硬體維護等經費330千元。 8.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剪報及其他資料庫系統主機更新、個人電腦汰舊等資訊設備經費1,093千元。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3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		
06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9,132	企劃處	為確實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及傳達我方政策立場，持續推動建立台灣、大陸與國際重要智庫及官方(美、日、歐洲及大陸等國際重要國家)定期對話交流機制，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與互訪，俾供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因應參考，編列： 1. 與我相關智庫合辦，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相關會議、研究與活動，預計辦理2至5場次等經費4,909千元。 2. 邀請台灣、大陸與國際智庫專家學者與官員參與定期對話交流機制活動等經費2,723千元。 3. 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600千元。 4. 赴國外地區拜會智庫學者與官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蒐集資訊之旅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3,546		
0271 物品	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900		
0400 獎補助費	3,1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		
07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	11,859	企劃處	為開創兩岸經濟協議簽署後兩岸關係新環境，及其對區域情勢的影響，進行兩岸未來交流與互動各層面相關議題前瞻研究與規劃，及內外部情勢評估，作為大陸政策制訂及兩岸關係發展之基礎，編列： 1. 加強對國內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理念與內涵，有效傳達大陸政策施政情形，以凝聚全民
0200 業務費	10,309		
0203 通訊費	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1		<p>共識之政策，建構多元化溝通管道及活動，促進雙向意見交流等經費3,550千元。</p> <p>2.辦理國際或國內政策溝通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進行資訊蒐集、專案研究，加強兩岸未來情勢變遷與發展之策略規劃等經費1,802千元。</p> <p>3.為建構兩岸關係重要議題之架構，規劃辦理全國性大型面訪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未來兩岸政策之意向與反應之研究等經費2,907千元。</p> <p>4.針對兩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與互訪、辦理系列專題座談會等經費600千元。</p> <p>5.協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政策風險管理研討活動等經費1,550千元。</p> <p>6.加強兩岸互動訊息之蒐集、管理及應用經費1,450千元。</p>
0251 委辦費	7,592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3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1,5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9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314
計畫內容：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內涵；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台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台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	14,000	經濟處	依據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之政策目標，在兩岸經貿協商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針對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之內涵，應有深入研析及評估意見，並就如何推展各項經貿協商議題及將協商成果轉化為相關政策，進行具體之規劃，編列： 1. 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大陸方面可能的協商策略等課題，蒐集完整的資訊，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3,800千元。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處、關務合作以及其他新增議題等，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5,500千元。 3. 加強兩岸經貿協商人力之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談判訓練及課程之教育訓練費420千元。 4.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或考察等旅費1,580千元。 5.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辦理在兩岸或第三地區進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談判或會議之通訊、資料編輯、印刷、場地；以及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之研討、資料整理、審查、顧問及出席費、講座費、物品等相關經費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0203 通訊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9,3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8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0		
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	12,500	經濟處	為因應兩岸經貿制度化之政策方向及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研擬兩岸經貿協商之整體策略，並據以進行各項重要
0200 業務費	12,50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650		<p>經貿議題調整之規劃、研議、協調及安全配套之執行事宜，以確實落實各項經貿協商之成果，以利兩岸經貿關係朝全面制度化發展，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p>1. 為研擬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發展之質量、利弊影響及可能衍生問題，系統性匯整國內外及兩岸相關資訊，並提出完整之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000千元。</p> <p>2.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協商成果，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相關研究、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800千元。</p> <p>3. 為放寬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集、資料整理、編輯、撰稿、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080千元。</p> <p>4.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及第三地區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旅費1,620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		
0251 委辦費	6,800		
0271 物品	5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2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270		
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	15,562	經濟處	<p>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工商界等各界及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活動，編列：</p> <p>1. 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例如依不同對象（例如各產業、經貿團體、勞工團體、大陸台商、相關經貿領域</p>
0200 業務費	15,56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0251 委辦費	6,450		
0271 物品	3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p>之學者專家、一般民眾等)或依地區,多方進行相關工作,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6,450千元。</p> <p>2.藉由經貿團體或學術機構既有對海外聯繫之管道,加強對海外台商、工商界等各界人士之政策宣導與溝通,並聯繫世界各地研究兩岸及大陸經濟之專家學者,建立兩岸經貿政策海外宣導網絡及政策諮詢平台,相關研究、稿費、印刷費、顧問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2,550千元。</p> <p>3.為擴大對特定兩岸經貿政策或議題之宣導效果,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讓政府與工商界等民間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或適時廣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動態資訊,以凝聚共識,相關會議、稿費、製作、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3,512千元。</p> <p>4.修訂或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大陸經濟法規、大陸投資資訊、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50千元。</p>
0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9,450	經濟處	<p>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擴大推動大陸台商輔導及服務計畫,以及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結合兩岸台商組織進行在地服務,以降低台商投資風險,保障台商權益,凝聚台商力量,並掌握大陸台商動態,編列:</p> <p>1.廢續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提供企業專業諮詢服務相關活動經費2,500千元。</p> <p>2.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針對大陸台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問題,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台商相關課題,蒐集完整的資訊,並加以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p> <p>3.借助民間團體及台商組織,強化對大陸台商聯繫及辦理大陸投資台商輔導服務計畫相關活動</p>
0200 業務費	11,11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5,9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		
0400 獎補助費	8,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7,000	經濟處	<p>經費2,160千元。</p> <p>4. 廢續辦理「大陸台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之資料蒐集、建檔等文書處理費、出席費、餐費、委請專家解答費、資料庫維護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250千元。</p> <p>5. 辦理台商座談、編製台商手冊或協調有關單位赴大陸瞭解台商經營情況等相關業務，場租、餐點、出席費、稿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經費752千元。</p> <p>6.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了解台商經營情況，並與當地台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旅費850千元。</p> <p>7. 購買「台商窗口」相關設備及配套軟體，編列經費188千元。</p> <p>8. 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台商需求，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內涵，包括協助相關業務團體辦理台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之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8,1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0295 短程車資	50		
			<p>因應兩岸新情勢，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及落實兩岸經貿鬆綁調整，持續蒐整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p> <p>1. 持續蒐集及匯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匯整及分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500千元。</p> <p>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250千元。</p> <p>3. 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並委託學術機構、機</p>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2,802	經濟處	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相關業務之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4		4.辦理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		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密，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相關事務編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85		
0291 國內旅費	50		2.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8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0		3.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8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88		4.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5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8		5.派員或隨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3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8,977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生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加強大陸法政情勢及兩岸法制研究發展之蒐研，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強化政策說明宣導，提供民眾大陸事務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 協調及審議	3,410	法政處	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整備兩岸協商議題方案，掌握兩岸法政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並協調辦理相關個案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互信基礎，維護交流秩序，編列： 1. 為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法政、衛生及專業交流等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750千元。 2. 就兩岸交流衍生法制各項實務問題，協調相關機關整備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推動協議制度化處理機制，並就所涉疑義進行研析。編列研析、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及其他相關經費1,200千元。 3.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交流日益頻繁，協調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及個案等相關經費1,46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7		
02 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 協調及審議	9,159	法政處	為配合現階段大陸政策，落實執行兩岸協議，並反應民意需求及簡政便民原則，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因應，俾健全兩岸交流秩序，保障台灣地區人民相關權益，編列： 1. 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兩岸公衛、社會、人員往來管理等議題資訊，並進行專案研究，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並供各界參考之相關研討、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700千元。 2. 為使各界瞭解相關兩岸政策及法規，並落實執行相關修法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
0200 業務費	9,091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5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8,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等相關經費900千元。</p> <p>3. 針對大陸法律發展與變遷，蒐集相關資訊及研整、建置資料庫，以供各界參考利用及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之資料蒐集、分析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等相關經費1,159千元。</p> <p>4. 配合兩岸情勢之進展，重新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條例修法作業，成立含學者專家之研修小組，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撰述修法爭點研究報告等事項，並就涉及修法背景資料，重要解釋或案例，編纂彙編資料，以利推動與深化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1,400千元。</p>
0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	3,653	法政處	為結合民間力量，協調及輔導法政類業務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化解敵意，編列：
0200 業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70		
0400 獎補助費	3,4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3		<p>1. 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就兩岸相關交流事項及協議執行進行會商之出席費等經費250千元。</p> <p>2. 協助法政類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資訊交流、兩岸民間交流活動、相關政策宣導及提供兩岸交流服務事項等經費3,403千元。</p>
0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6,755	法政處	配合兩岸情勢開展，並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及落實相關法規之推動執行，辦理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在台生活輔導計畫及因應兩岸突發事件，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並透過業務聯繫活動，以解決相關問題，編列：
0200 業務費	6,75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0		
0293 國外旅費	300		
			<p>1. 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衍生生活適應問題，進行相關宣導及輔導作業計畫等經費2,428千元。</p> <p>2. 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p> <p>3. 人道考量編列三節探視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經費300千元。</p> <p>4. 加強蒐集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機構與個人及業務相關資料，並赴陸洽商協議事項相關事宜，及針對業務進行相關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8,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	256,000	法政處	<p>議題之溝通及互動，並推動辦理兩岸協商及簽署協議之作業等旅費1,800千元。</p> <p>5. 因應兩岸發展趨勢，為瞭解國外相關機構對於大陸間相關法制操作，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300千元。</p> <p>6.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處理兩岸突發事件等經費1,027千元。</p> <p>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77項，近年因利率下降，基金孳息銳減，歲入嚴重短缺，為減少動本及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及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編列部分經費酌予支付：</p> <p>1.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編印該會成立20週年專刊、文化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隨同台灣團體赴大陸參訪、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兩岸新聞與影視交流座談會、參加兩岸有關文教議題之協商等經費9,993千元。</p> <p>2. 辦理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人身安全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等經費17,043千元。</p> <p>3. 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輔導、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經費16,869千元。</p> <p>4.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運作、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續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該會成立20週</p>
0400 獎補助費	25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6,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8,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	20,000	法政處	<p>年徵文比賽等經費5,387千元。</p> <p>5.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該會成立20週年會慶相關活動等經費18,996千元。</p> <p>6. 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及交流活動等經費18,027千元。</p> <p>7.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經費6,925千元。</p> <p>8. 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經費300千元。</p> <p>9.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經費7,057千元。</p> <p>10.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行政費用及辦理該會成立20週年活動等經費155,403千元。</p> <p>配合兩岸交流之進展，因應兩岸人員往來日益頻密，配合調整相關交流政策，以及兩岸法政協商議題之準備、協議執行成效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及宣導，擴大溝通及蒐集各界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0200 業務費	20,00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7,765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85		
0291 國內旅費	200		
			<p>1. 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與日俱增，針對交流中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制度化發展。編列研析、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顧問、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7,700千元。</p> <p>2. 為使各界瞭解最新兩岸交流情勢與現況，並因應兩岸交流趨勢及調整兩岸人民往來制度及法規，配合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宣導活動，並拍攝印製及播放宣導影片，編列宣導活動相關之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6,500千元。</p> <p>3. 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及宣導，編印作業手冊、說明資料，辦理座談及說明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編列資訊整理</p>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8,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稿費、翻譯、印刷、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80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3,77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開展及台港澳新形勢，辦理港澳地區政策研究規劃，有關事務處理及港澳居民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邀訪接待來臺參訪港澳人士團體，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以及辦理各類促進臺港澳交流之活動；補助或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及座談會等，以及撰提港澳議題短篇專文、研析報告、研究計畫等，蒐彙各方意見，掌握港澳情勢，並強化溝通及對外宣導，使政策之擬訂更為周延，以使本年度臺港澳之相互往來較上年度更形成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4,755	港澳處	配合現階段港澳政策，強化政策研究及對外溝通宣導，以增進臺港澳關係及加強本會統籌協調效能，編列：
0200 業務費	4,0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 針對兩岸關係開展及台港澳新形勢，編印相關文宣品或刊物，強化溝通及宣導，製作宣導廣告或辦理相關活動，加強說明政府政策等經費69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2. 聯繫、協調及統合港澳相關事宜，辦理港澳事務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等經費9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3. 委託學者、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等，針對臺港澳時事及重要議題進行研究，或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增進瞭解，並加強臺港澳學術交流等經費919千元。
0271 物品	25		4. 港澳情勢資料系統維護經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0		5. 加強與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業務之協調、溝通，定期派員赴港澳考察業務等17人次旅費1,16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6. 針對台港澳關係重要時事議題，推動或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學術交流活動，並蒐彙各方意見作為決策參考等經費7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18,875	港澳處	為加強臺港澳間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我當前政策及國內發展之瞭解，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0200 業務費	11,977		
0203 通訊費	500		1. 推動或邀請、接待港澳各界重要團體或人士來臺交流，辦理相關活動，增進瞭解等經費99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2. 辦理港澳人士及我在港澳國人回臺參加慶典、觀摩選舉及相關活動等經費6,4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65		3. 加強臺港澳青年交流，增進互動與瞭解，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以及推動港澳中學教師組團來臺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6,8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9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3,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	193,352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參訪等經費3,800千元。 4. 因應港澳學生來台就學人數逐年增多，港澳生在台急難救助之協處、探視慰問等案件相對增加，編列經費600千元。 5. 為因應港澳新情勢，參與海外相關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會等，編列旅費150千元。 6. 推動或協助我方與港澳事務相關之社團辦理臺港澳各類交流活動等經費4,598千元。 7. 為加強台港澳產官學界等專業團體及人士交流合作，建立相關聯繫機制，加強在港澳臺商聯繫服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費1,500千元。 8. 推動或協助臺港澳社團交流、互訪及合作，推動及協助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相關工作，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服務等經費800千元。 為加強臺港澳往來與聯繫，並強化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100 人事費	70,5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353		1.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人事費70,577千元。
0111 獎金	4,346		2. 港澳地區辦公處所租金、經常性費用、房屋養護費及香港機場辦事處租金、管理費；辦理各項文教、慶典及競賽活動經費；溝通說明我方相關政策並強化服務功能；委託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辦理專題研究、民意調查；辦理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辦理台港澳人士交流訪問；因應台港協商新機制啓動，協助推動及辦理聯繫港府相關窗口機構等行政業務，合計共編列經費122,77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382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9		
0151 保險	687		
0200 業務費	121,538		
0202 水電費	1,040		
0203 通訊費	2,00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050		
0231 保險費	336		
0251 委辦費	117		
0271 物品	1,6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3,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1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		
0319 雜項設備費	876		
04 強化臺港協商溝通機制	16,796	港澳處	為加強臺港溝通機制，有效推動官方交流協商，編列：
0200 業務費	2,1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1. 蒐彙台港交流協商所需資訊，建置資料，彙整分析，並升級、維護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等經費2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0		2. 為彙整各方意見並爭取支持，針對臺港交流衍生之協商議題，透過邀集學者專家、臺港民間團體及各界人士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等經費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		
0400 獎補助費	14,500		3. 推動臺港交流，辦理臺港協商相關會議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0		4. 因應台港互動機制建立，針對台港往來可能衍生問題及相關協商議題，委託學者專家、國內外學術團體，辦理專案研究，整合資訊，進行研析，並協助研擬方案等經費316千元。
			5. 為蒐彙台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編列派員赴港20人次旅費1,380千元。
			6. 為完善台港聯繫機制，充實設備，並透過相關協商管道，推動並協助台港民間團體辦理台港經貿、文化交流活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4,5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80,000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與政府推動工作重點，辦理政策溝通、新聞發布及聯繫、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大陸相關資訊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以多元方式及各種管道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如編印文宣、製播廣播節目、發行英文新聞信等、舉辦各項座談會、研習會、宣講會及赴海外宣導溝通等，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了解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陸政策之教育及宣導	29,908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措施，規劃辦理各項國內文宣計畫與活動，透過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管道及面對面溝通活動，擴大政策資訊傳播層面、對象及效果，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各地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項演講、座談、研討或競賽等宣導活動，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民眾對於大陸政策之認知，降低差距性、爭取各界支持，編列演講、出席、交通、場地、餐點、獎品獎金費、物品、雜支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322千元、旅費220千元，合計共1,542千元。</li> <li>針對重大政策議題委託學術團體、媒體或其他機關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或競賽活動等，編列出席、場地、資料印刷、資訊彙整、獎品獎金等相關經費1,960千元。</li> <li>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之推動，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製播廣播節目與廣告及運用新興網路平台等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通路，爭取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及各項政策措施內涵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各類媒體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載費等相關經費18,905千元。</li> <li>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透過刊登各類報章雜誌廣告及戶外廣告等，強化政策行銷與傳播效果，增進國內各界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載等經費5,080千元。</li> <li>配合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兩岸關係發展，製或編印各類簡介、說帖、小冊、摺頁、海報文宣品等經費1,800千元。</li> <li>主動邀請及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士來會參訪或赴各地舉辦簡報、說明及研習會等凝聚</li> </ol>
0200 業務費	29,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90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1,96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38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8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及聯繫	7,585	聯絡處	共識相關活動經費621千元。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針對重要政策及各界關注議題，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各界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編列：
0200 業務費	7,409		
0203 通訊費	1,000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3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1		
0293 國外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		
0319 雜項設備費	38		
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導	10,115	聯絡處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規劃辦理國際文宣、海外宣導活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擴大海外宣導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0200 業務費	4,934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3,014		
0400 獎補助費	5,181		
0436 對外之捐助	2,2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8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提供諮詢及服務	8,594	聯絡處	<p>編列旅費、機票費、保險等相關經費737千元；依據本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00千元，合計共837千元。</p> <p>4.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帶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2,203千元。</p> <p>5. 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台參訪，辦理觀選團，實地體會台灣民主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等經費2,878千元。</p> <p>6. 規劃或透過有關單位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台參訪，編列機票費、食宿費、國內學者專家出席費、資料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150千元；接待人員旅費20千元，合計共170千元。</p> <p>根據兩岸新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p> <p>1. 為爭取各級民意機關人員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以提供諮詢及聯繫服務等方式，舉辦實地參訪、拜會、各種研習會及說明會、協助參訪大陸地區等活動，編列資料蒐集、場地、茶水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p> <p>2. 針對民意代表關切的各項議題，擴大資訊蒐集觸角及服務諮詢內涵，包括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政策說明及兩岸關係座談會、研討會、教育訓練、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計畫或前往大陸地區，出席探討兩岸關係發展或大陸情勢之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凝聚民意機構朝野共識，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000千元。</p> <p>3. 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瞭解當地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有關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編列旅費994千元。</p> <p>為貫徹政府「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落實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展現政府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增進海內外民眾對於兩</p>
0200 業務費	3,594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94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	23,798	聯絡處	
0200 業務費	23,798		
0203 通訊費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8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00		<p>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兩岸協商互動或重大議題，適時委託學校、學術機構、媒體或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或競賽等活動，編列演講、出席、場地、編輯、獎品獎金及其他相關經費2,244千元。</li> <li>2.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發展，秉持兩岸協商互動公開化、透明化原則，即時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電子媒體通路，擴大兩岸互動規劃、成果與效益等政策資訊傳播，增進國內民眾對協商議題之瞭解與共識凝聚，編列製作費、媒體通路等經費17,220千元。</li> <li>3.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發展及兩岸重大議題，與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取分區、分眾策略，製作各式平面廣告文宣及燈箱等戶外廣告，增進各界民眾對協商成果與效益的了解與支持，編列廣告設計費、製作費、刊登費、媒體通路等經費1,778千元，編印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相關文宣資料經費405千元，合計共2,183千元。</li> <li>4. 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協商的瞭解與支持，針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等經費951千元。</li> <li>5. 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等經費200千元。</li> <li>6.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互動等重大議題，辦理媒體記者採訪相關業務，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li> </ol>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2,244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54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 大陸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3,200
計畫內容： 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一筆「市有」畸零地予本會併租予海基會興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使用。		預期成果： 海基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可節省本會補助其租用辦公室之經費，並有助於提升該會服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購置	3,200	秘書處	海基會承租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國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案，經行政院核備並籌建中，其相鄰之「市有」畸零地(11.71平方公尺)，依土地法第26條須以公告現值有償撥用予本會(登記為國有)併租予海基會建築基地使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0301 土地	3,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0	秘書處	
0900 預備金	1,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預算金額	13,330
-----------	---------------------	------	--------

計畫內容：

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導入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究能量，以持續蓄積重要研究資源，系統性擴充研究質量，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預期成果：

加強對各項重要課題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以完整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之脈動；有效整合相關領域人才之專題及策略研究經驗，並充分運用研究專業人力及資源，以因應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的政策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3,330	經濟處	<p>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制度化，為因應新階段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工作，強化對大陸及兩岸經濟結構進行更具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析，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基礎，同時有效率地累積研究資源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學術機構、相關經貿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進行深入而完整的基礎研究，有助於建構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的完整圖像，並有效整合研究人才及資源，相關研析、撰稿、印刷、辦理座談及研討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12,200千元。</li> <li>2. 配合大陸及兩岸經濟基礎研究之推動，整合及運用相關領域人才之專業，以增進研究之廣度及深度，相關研究、顧問費、出席費、稿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130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13,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78,054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預期成果： 依據兩岸情勢調整政策與策略，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內涵與品質，加強兩岸資訊互通，以及增進大陸台商子女對鄉土的認識與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 規劃及研議	7,456	文教處	依據兩岸情勢變化，加強兩岸文教議題協商，規劃兩岸前瞻性文教整體政策；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共同推動文教活動，並諮詢民間文教界意見以建立共識，編列：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文化資產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300千元。 2. 為因應未來協商需要，加強兩岸文教議題研究，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各項經費4,835千元。 3. 編輯兩岸文教相關書籍、宣傳品等，編列撰稿、編輯、印刷、文具等經費223千元。 4.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臺澎金馬地區業務聯繫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1,420千元。 5. 協助海內外業務相關團體辦理研討會所需聯繫及補助、捐助費等68千元。 6.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會報經費61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88		
0203 通訊費	2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4,83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8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6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2,480	文教處	確實執行「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方案」，了解民間辦理兩岸文教情況，俾達到結合民間資源目的，並使各界建立交流正確觀念，編列： 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系統維護經費120千元。 2. 辦理民間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團體研討及座談會活動經費350千元。 3. 辦理兩岸文教政策及交流實務宣導座談經費10千元。 4. 針對我學生赴大陸參加交流活加強宣導與輔導經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0		
0203 通訊費	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		
0231 保險費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0271 物品	2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03		
0294 運費	25		
03 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10,550	文教處	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達成辦學目標，解決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增進台商子女鄉土之認識及瞭解，編列： 1.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返台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800千元。 2. 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相關經費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78,0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30,568	文教處	3. 為建立大陸台商子女對台灣精神及鄉土的認知與認同，運用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資源辦理「認識台灣」研習活動及親職教育研習相關經費4,950千元。 4. 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成立台灣文化教育中心推展台灣精神之經費1,800千元。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說明，以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編列：
0200 業務費	27,762		1. 辦理「兩岸故事影像展」相關活動經費6,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3 通訊費	500		2. 為增進大陸及海內外民眾對台灣之瞭解與對我交流政策之認同，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宣導之文稿撰寫、節目及短片製作、播出、諮詢座談會及電話網路通訊等經費21,7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3. 為辦理加強兩岸資訊交流，資料庫相關資料修改以及購置相關資訊設備等經費6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84		4. 結合海外民間力量、傳播民主價值、台灣民主經驗並促進中國大陸民主人權發展，計編列捐助經費2,182千元。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4		
0400 獎補助費	2,182		
0436 對外之捐助	2,182		
05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27,000	文教處	中華發展基金為配合大陸政策，主動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以建立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關係，計編列補助經費27,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0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計	349,834	59,155	78,054	71,314	298,977	233,778
0100人事費	312,161	-	-	-	-	70,57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86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44	-	-	-	-	52,35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1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	-	-	-	-
0111獎金	43,699	-	-	-	-	4,346
0121其他給與	7,570	-	-	-	-	11,382
0131加班值班費	13,503	-	-	-	-	1,11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780	-	-	-	-	699
0151保險	15,609	-	-	-	-	687
0200業務費	28,432	49,827	37,630	61,388	39,506	139,68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88	250	420	100	10
0202水電費	-	-	-	-	-	1,040
0203通訊費	858	433	730	680	750	2,503
0215資訊服務費	2,326	330	120	-	300	4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13	175	342	325	-	67,050
0221稅捐及規費	140	-	-	-	-	-
0231保險費	388	125	280	-	-	336
0241兼職費	54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4	2,300	1,338	1,399	900	1,17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179	1,370	840	373	70
0251委辦費	-	24,270	4,835	33,470	11,265	11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6	-	-	-	-
0271物品	1,351	1,034	325	1,195	1,470	1,808
0279一般事務費	11,012	10,032	26,515	18,509	21,748	59,82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597	-	-	-	-	1,78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9	-	-	-	-	273
0291國內旅費	20	214	160	880	300	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990	1,200	3,300	1,800	2,971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3國外旅費	-	1,900	-	270	300	150
0294運費	-	163	125	-	100	20
0295短程車資	40	68	40	100	100	100
0299特別費	1,73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8,989	1,093	624	188	68	1,380
0301土地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20	933	624	188	58	381
0319雜項設備費	2,069	160	-	-	10	999
0400獎補助費	252	8,235	39,800	9,738	259,403	22,13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8	238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35	27,000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50	2,182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55	10,600	9,500	259,403	22,13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925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7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001 土地購置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000	13,330	3,200	1,800	1,189,442
0100人事費	-	-	-	-	382,73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8,8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24,4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23,31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0,679
0111獎金	-	-	-	-	48,045
0121其他給與	-	-	-	-	18,952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4,61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7,479
0151保險	-	-	-	-	16,296
0200業務費	69,643	13,330	-	-	439,439
0201教育訓練費	75	-	-	-	1,493
0202水電費	-	-	-	-	1,040
0203通訊費	1,380	-	-	-	7,334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3,48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68,40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140
0231保險費	165	-	-	-	1,294
0241兼職費	-	-	-	-	5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70	-	-	-	9,4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5	100	-	-	10,767
0251委辦費	5,404	12,200	-	-	91,56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26
0271物品	855	-	-	-	8,038
0279一般事務費	51,790	1,030	-	-	200,4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0,3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22
0291國內旅費	795	-	-	-	2,41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295	-	-	-	12,556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001 土地購置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3,514	-	-	-	6,134
0294運費	300	-	-	-	708
0295短程車資	165	-	-	-	613
0299特別費	-	-	-	-	1,734
0300設備及投資	176	-	3,200	-	15,718
0301土地	-	-	3,200	-	3,2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	-	-	-	9,242
0319雜項設備費	38	-	-	-	3,276
0400獎補助費	10,181	-	-	-	349,74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25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28,635
0436對外之捐助	2,203	-	-	-	4,43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78	-	-	-	312,57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1,925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5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	1,670
0900預備金	-	-	-	1,800	1,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00	1,800

大陸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82,738	439,439	347,347	-
	22			大陸委員會	382,738	439,439	347,347	-
				行政支出	382,738	388,479	307,547	-
		1		一般行政	312,161	28,432	252	-
		2		企劃業務	-	49,827	8,235	-
		3		經濟業務	-	61,388	9,738	-
		4		法政業務	-	39,506	257,003	-
		5		港澳業務	70,577	139,683	22,138	-
		6		聯絡業務	-	69,643	10,181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3,330	-	-
		9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	13,330	-	-
				文化支出	-	37,630	39,800	-
		10		文教業務	-	37,630	39,800	-

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	1,171,324	-	15,718	2,400	-	18,118	1,189,442
1,800	1,171,324	-	15,718	2,400	-	18,118	1,189,442
1,800	1,080,564	-	15,094	2,400	-	17,494	1,098,058
-	340,845	-	8,989	-	-	8,989	349,834
-	58,062	-	1,093	-	-	1,093	59,155
-	71,126	-	188	-	-	188	71,314
-	296,509	-	68	2,400	-	2,468	298,977
-	232,398	-	1,380	-	-	1,380	233,778
-	79,824	-	176	-	-	176	80,000
-	-	-	3,200	-	-	3,200	3,200
-	-	-	3,200	-	-	3,200	3,200
1,800	1,800	-	-	-	-	-	1,800
-	13,330	-	-	-	-	-	13,330
-	13,330	-	-	-	-	-	13,330
-	77,430	-	624	-	-	624	78,054
-	77,430	-	624	-	-	624	78,054

大陸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200	-	-
	22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00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3,200	-	-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	-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	-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	-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0	-	-
		1		3303909001 土地購置	3,200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10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242	3,276	-	2,400	18,118
-	-	9,242	3,276	-	2,400	18,118
-	-	8,618	3,276	-	2,400	17,494
-	-	6,920	2,069	-	-	8,989
-	-	933	160	-	-	1,093
-	-	188	-	-	-	188
-	-	58	10	-	2,400	2,468
-	-	381	999	-	-	1,380
-	-	138	38	-	-	176
-	-	-	-	-	-	3,200
-	-	-	-	-	-	3,200
-	-	624	-	-	-	624
-	-	624	-	-	-	624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2,980	1,570	31.20	49	25	69	0022-Q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78	770 798	31.20 18.80	24 15	25	54	0822-QW。(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1,570	31.20	49	8	54	737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1,570	31.20	49	8	54	7378-Q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12	2,497	2,160	54.00	117	100	84	FD6008。(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673	29.70	20	34	32	DJ5273。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05	29.70	15	34	32	DJ546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740	29.70	22	34	32	DJ5271。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774	29.70	23	34	32	DJ5270。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909	29.70	27	34	37	DJ5282。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673	29.70	20	34	32	DJ5272。
1	公務轎車	4	87.11	2,398	2,000	40.00	80	40	7	MH3150。(澳門事務處)
1	公務轎車	6	90.12	2,362	1,800	54.00	97	126	76	KJ2588。(香港事務局)
	合 計									
					16,512		607	537	595	

#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4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3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六、獎金	48,045	
七、其他給與	18,952	
八、加班值班費	14,613	超時加班費為6,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79	
十一、保險	16,2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2,738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7	207	-	-	-	-	6	6	9	9	4	4	11	11
	22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07	207	-	-	-	-	6	6	9	9	4	4	11	11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195	191	-	-	-	-	6	6	9	9	4	4	11	11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2	16	-	-	-	-	-	-	-	-	-	-	-	-

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9	9	17	17	295	295	368,125	356,362	11,763	
32	32	9	9	17	17	295	295	368,125	356,362	11,763	
32	32	9	9	-	-	266	262	298,658	284,390	14,268	1.本會奉 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09837號函同意增加預算員額聘用人員6人。 2.本會奉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4246號函同意增加預算員額聘用人員14人。(依中華民國98年至100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辦理)
-	-	-	-	17	17	29	33	69,467	71,972	-2,505	

預算員額：職員 195人 駕駛 11人 約僱 9人  
 駐衛警 6人 工友 9人 合計：266人  
 技工 4人 聘用 32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2,865	8,584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6	2	195.12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079.36			8,584
					359.56			13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警員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與4樓、海華服務中心、香港機場辦事處辦公室及服務櫃檯）	1	184.57	6,750				
2. 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1,787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	2,324.87	13,596	55,901		2,509.44	13,596	55,901	
1	856.91	827	4,961		856.91	827	4,961	
1	204.65	1,118	4,416		204.65	1,118	4,416	
1	204.38		1,195		204.38	0	1,195	
2	16.73	45	528		16.73	45	528	
1	6.00	0	49		6.00	0	49	
					1,371.00			1,787

大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8,891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1,635
(1)兩岸協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100	-	200
(2)情勢研判	02			-	3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情勢研討會。		-	324
(3)政策分析	03			-	4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100	-	418
(4)國際智庫合作	04			-	693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100	-	693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27,018
(1)文教活動	05			-	1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推動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大眾傳播之研討會及活動。	100	-	18
(2)補助中華發展基金	06			-	2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以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100	-	27,000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238
(1)經濟交流	07			-	23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辦理兩岸經濟交流事務之經費。	100	-	238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	-	-	-	-	28,891
-	-	-	-	-	1,635
-	-	-	-	-	200
-	-	-	-	-	200
-	-	-	-	-	324
-	-	-	-	-	324
-	-	-	-	-	418
-	-	-	-	-	418
-	-	-	-	-	693
-	-	-	-	-	693
-	-	-	-	-	27,018
-	-	-	-	-	18
-	-	-	-	-	18
-	-	-	-	-	27,000
-	-	-	-	-	27,000
-	-	-	-	-	238
-	-	-	-	-	238
-	-	-	-	-	238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
[1]大陸情勢研討會	01	100-100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2]兩岸關係研討會	02	100-100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3]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3	100-100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7	100-100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
[1]文教活動	01	100-10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辦理兩岸文教研討會及座談活動。	-
[2]輔導大陸臺裔子女教育	02	100-100	大陸臺裔子弟學校及大陸臺裔子女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大陸臺裔子弟學校達成辦學目標、解決大陸臺裔子女教育問題，增進臺裔子女鄉土之認識與瞭解。	-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0-100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0-100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台商服務	03	100-100	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台商協會	辦理台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相關活動	01	100-100	法政類民間、學術團體	協助辦理兩岸法政類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00-100	海基會	1.辦理台商子女研習營。 2.辦理大陸台商三節聯誼座談。 3.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及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服務。 4.辦理文書查驗證、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服務。 5.推動兩岸文化及專業交流活動。 6.處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
(5)3303901400					-
港澳業務					-
[1]台港澳研究及學術交流	01	100-100	臺港澳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針對重要港澳情勢發展及議題，補助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8,204	252	-	2,400		320,856
312,099	-	-	2,400		314,499
310,174	-	-	2,400		312,574
3,055	-	-	-		3,055
336	-	-	-		336
812	-	-	-		812
325	-	-	-		325
1,582	-	-	-		1,582
10,600	-	-	-		10,600
50	-	-	-		50
10,550	-	-	-		10,550
9,500	-	-	-		9,500
850	-	-	-		850
500	-	-	-		500
8,150	-	-	-		8,150
257,003	-	-	2,400		259,403
3,403	-	-	-		3,403
253,600	-	-	2,400		256,000
22,138	-	-	-		22,138
740	-	-	-		740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補助社團	02	100-100	港澳事務相關社團	台港澳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配合政府港澳政策辦理各項港澳業務： 1.推動與港澳各界重要人士之互訪交流。 2.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宣導政府政策，並針對港澳情勢等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3.加強與港澳人士聯繫，宣導政府港澳政策。	-
[3]加強在臺港澳學生服務與招生宣導及協助民間團體合作互訪	03	100-100	相關民間團體及在台港澳學生社團	辦理臺港澳重要社團交流合作、文教交流合作，以及在台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與服務，來台就學招生宣導、在學輔導等工作。	-
[4]推動臺港澳產官學界等專業團體及人士交流合作	04	100-100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澳產官學等專業團體及人士交流合作以及台商聯繫服務相關工作。	-
[5]推動建立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貿及文化交流	05	100-100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辦理台港經貿、文化論壇、研討會，以及相關文化展演與經貿合作推廣活動，以提升台灣整體形象。 2.推動本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間互訪交流，並協助接待香港經貿、文化界團體及人士。 3.完善台港聯繫機制，接受政府委託業務辦理相關會議，以及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辦理相關會議。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1]文宣活動	01	100-10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國內各界關切議題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之宣導、溝通計畫或相關活動。	-
[2]宣導、參訪活動	02	100-10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來台參訪及觀選活動等。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1]大陸情勢研討會	01	100-100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2]兩岸關係研討會	02	100-100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3]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3	100-100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98	-	-	-	4,598
800	-	-	-	800
1,500	-	-	-	1,500
14,500	-	-	-	14,500
7,878	-	-	-	7,878
5,000	-	-	-	5,000
2,878	-	-	-	2,878
1,925	-	-	-	1,925
1,925	-	-	-	1,925
90	-	-	-	90
390	-	-	-	390
90	-	-	-	90

大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8	100-100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3039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1]考察及蒐集資料	01	100-100	學者專家	協助赴大陸地區考察研究及蒐集資料。	-
(2)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參加研討會	02	100-100	學者專家	協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問題研討會。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1]兩岸情勢研討會	01	100-100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情勢研討會。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1]加強對大陸地區宣導	01	100-100	海外民間團體或相關單位	加強對大陸地區宣導節目製作。	-
(3)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0-100	旅外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55	-	-	-	1,355
1,670	252	-	-	1,92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1,670	-	-	-	1,670
1,570	-	-	-	1,570
1,570	-	-	-	1,570
100	-	-	-	100
100	-	-	-	100
4,435	-	-	-	4,435
4,435	-	-	-	4,435
50	-	-	-	50
50	-	-	-	50
2,182	-	-	-	2,182
2,182	-	-	-	2,182
2,203	-	-	-	2,203
2,203	-	-	-	2,20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9	346	6,134	7	211	4,969
	3	100	910	3	65	910
	-	-	-	-	-	-
	-	-	-	-	-	-
	6	246	5,224	4	146	4,059
	-	-	-	-	-	-
	-	-	-	-	-	-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85	北美、歐洲及東亞等國家	當地政要、智庫及僑學界	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之鬆綁，派員赴海外地區蒐整國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瞭解當地與中國大陸及鄰近地區進行經貿往來之配套管理措施與執行情形，並宣導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內涵及具體措施。	100.03-100.12	9	4
02赴僑界宣導大陸政策或聯繫旅外大陸人士團體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僑團、歐美旅外大陸人士組織	向僑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之理念與作為，並瞭解旅外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0.01-100.12	7	2
03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研究兩岸關係智庫之聯繫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社會有關兩岸關係與議題看法之瞭解。	100.01-100.12	10	5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20	-	270	經濟業務	無	
80	55	5	140	聯絡業務	無	
300	180	20	500	聯絡業務	有	拜會當地國政要、智庫、媒體等，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兩岸協商規劃 - 83	歐美及亞洲 地區國家	1.赴國外參加台美中互動情勢 或兩岸關係相關之會議並拜 會當地政府機關、學術單位 及智庫學者等。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 組織活動及會議，如APEC等 。 3.參加智庫舉辦之座談會與研 討會等，向國際各界說明政 府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兩 岸協商情形。	10	6	600	280
02出席WTO相關會議 - 84	歐美及亞太 地區	1.參加WTO舉辦之相關會議、 觀察兩岸在WTO之交流運作 情形。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項 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 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2	168	104
03出席國外智庫舉辦探討中國大 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 區	探討中國政、經發展及兩岸關 係等議題。	6	6	600	260
04參加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及 座談會 - 83	亞太地區國 家	配合其他機關赴國外參加大陸 及港澳政策（兩岸關係、台港 澳關係）相關會議。	5	2	50	70
05參加向海外政要說明兩岸協商 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 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 區	說明兩岸協商最新進展及兩岸 關係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8	8	1,400	360
06與國外智庫間合作辦理相關研 討會 - 83	美國及歐洲 國家	出席及辦理研討會、座談及拜 會，並針對重要課題共同研究 ，提出政策說明及研究資料， 俾供政策參考。	14	4	540	26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0	1,000	企劃業務			-	-
					-	-
					-	-
28	300	法政業務			-	-
					-	-
					-	-
120	980	聯絡業務			-	-
					-	-
					-	-
30	150	港澳業務			-	-
					-	-
					-	-
134	1,894	聯絡業務			-	-
					-	-
					-	-
100	900	企劃業務			-	-
					-	-
					-	-

大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政策規劃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俾供政策參考。	100.01-100.12	10	12
02兩岸協商規劃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辦理兩岸會談及派員赴大陸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	100.01-100.12	10	3
03情勢研判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俾供政策參考。	100.01-100.12	10	4
05國際智庫合作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俾供政策參考。	100.01-100.12	10	6
06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臺裔子弟學校、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	蒐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0.05-100.11	8	4
07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各級文化單位及機構	蒐集兩岸藝文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0.06-100.9	8	2
08文教協商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各級文化單位、學術研究及大眾傳播機構	1. 配合兩岸協商會談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2. 蒐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0.01-100.12	8	20
09推動兩岸經貿協商85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100.01-100.12	6	18
10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方案85	大陸各地區	學術研究單位及台商等	配合兩岸經貿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0.01-100.12	7	6
11台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大陸台商密集區	各地區台商組織等	考察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100.01-100.12	7	5
12大陸法制研究84	大陸地區	法政學術機構及	1. 蒐集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	100.03-100.12	10	6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0	550	110	1,090	企劃業務	有	由於大陸涉台學術單位為中共對台政策重要諮詢對象，為擴大管道，持續蒐集中共對台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訪問，有助於瞭解中共對台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80	100	20	200	企劃業務	無	
40	50	10	100	企劃業務	無	
300	200	100	600	企劃業務	無	
60	170	20	250	文教業務	有	大陸臺裔子弟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每年均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40	140	-	180	文教業務	無	
245	480	45	770	文教業務	無	
600	900	-	1,500	經濟業務	無	
450	500	-	950	經濟業務	無	
400	450	-	85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台商及了解台商經營問題。
165	350	45	560	法政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兩岸事務處理及推動83	大陸地區	單位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 洽商協議執行事宜，並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人員交流。 2. 瞭解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3. 考察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4. 溝通兩岸法制協商議題。 5. 落實兩岸公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6. 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7. 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議題相關資訊。	100.01-100.12	10	13
14處理協調港澳有關事務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港澳工作之推展。	100.01-100.12	5	15
15處理港澳有關事務9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港澳相關機構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100.01-10.12	7	2
16強化台港協商溝通機制83	香港	香港政府及民間團體	蒐集研析台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	100.01-100.12	5	20
17香港事務局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00.01-100.12	2	36
18澳門事務處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相關政府機關	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返國述職、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	100.01-100.12	3	4
19提供諮詢及服務83	大陸地區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資料。	100.01-100.12	10	10
20兩岸新聞交流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相關機構及團體	辦理兩岸媒體新聞交流活動及派員處理相關新聞聯繫工作。	100.01-100.12	6	4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2	770	108	1,240	法政業務	無	
257	721	15	993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港澳處理港澳業務及 協調聯繫港澳工作之推展。
34	133	-	167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港澳查核內部控制及 輔導會計業務。
343	961	76	1,380	港澳業務	無	
220	104	-	324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 、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 及協調聯繫工作。
87	20	-	107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 、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 及協調聯繫工作。
150	694	150	994	聯絡業務	無	
120	100	81	301	聯絡業務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24,233	-	28,635	318,456	1,171,324
01一般公共事務		786,585	-	1,635	305,674	1,093,894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7,648	-	27,000	12,782	77,430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518	3,200	-	-	2,400	18,118		1,189,442	
11,894	3,200	-	-	2,400	17,494		1,111,388	
624	-	-	-	-	624		78,054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p>	<p>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內政委員會部分</p> <p>2. 大陸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106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p>	<p>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資研中心所訂購或自建之相關資料庫，在符合合約規定及不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提供會外研究人員親至本會資研中心使用。</p>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情
<p>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主管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目前僅有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而海基會預算書自 98 年度起均依預算法及本會規定期限，將預算書報本會核定後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p>	<p>本會主管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目前僅有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而依本會所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海</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基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本會核定。因此，本會於審查海基會預、決算時，如有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改變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時，本會將審慎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配合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海基會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皆由秘書長赴立法院備詢，另於立法院院會交付專案報告時，董事長亦曾應邀與會，並無拒絕國會監督之情事。</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ol>	<p>本會業以 99 年 4 月 30 日陸法字第 0990008874 號函將本決議內容轉知海基會照辦在案，本會及海基會將依本決議內容配合辦理。</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1. 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會顧問遴聘辦法。本會遴聘顧問以 5 人為限，由主任委員就有關大陸問題及兩岸中介事務所需之相關人員提供建議。顧問為無給職，列席本會委員會議。</p> <p>2. 本會顧問係聘請相關機關正副首長及海基會秘書長兼任，自 95 年至 99 年參與委員會議共 51 次，參與議案計 263 案，並參與協調會議及提供建議意見，對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事務及工作，殊有裨益。相關資料業公佈於本會網站 <a href="http://www.mac.gov.tw">http://www.mac.gov.tw</a>。</p>
<p>(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p>	<p>1. 本會截至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進用比例。</p> <p>2. 因應本會 99 年度員額增加，為免無法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之目標，本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簽奉主委核可持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則方案如下：本會之編制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未來如有上網公告徵才之需求，如報名人員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須優先考量進用，該進用原則控管至本會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止。</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前已製作 ECFA 相關文宣，文宣內容已有部分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li> <li>2. 未來本會 ECFA 相關文宣，將依經濟部及勞委會提供的資訊，並配合立法院之要求，進一步強化相關資訊之說明。</li> </ol>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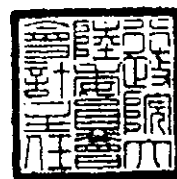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p> <p>(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華發展基金應將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按季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布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利監督預算執行。</p>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p>(二)大陸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7.97%，預算保留執行率為 65.37%，包括企劃業務 56.87%，經濟業務 60.72%，法政業務較差 25.42%，爰建議應按季將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p>(三)為使全民了解兩岸經貿、金融及其他事務之整體性，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不定期舉辦「聯合記者會」向全民報告兩岸事務各項新措施。</p>	為使民眾瞭解兩岸協商議題相關進展，本會在第五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獲致大致共識時，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25 日邀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兩岸經濟協議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農委會、智慧財產局等機關），於本會舉行說明會，說明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兩岸經濟協議等協商的具體共識。

主辦會計人員：張簡博文



機關長官：賴幸媛

